

憲法法庭補充聲明暨陳報書

案 號：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

關係機關：行政院

代表人：蘇貞昌

關係機關：考試院

代表人：伍錦霖 年籍詳卷

共同：陳信安副教授

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翁國彥律師

1 為鈞院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
2 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解釋案，謹
3 提憲法法庭補充聲明暨陳報書：

目次

5 壹、聲請方主張，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均屬於憲法財
6 產權之保障範圍，無論財源來自自己繳納或政府提撥挹注，應被視為一
7 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進行評價。鈞院大法官於言詞辯論時，則進而詢及財
8 產權保障程度與恩給制／儲金制間之關聯性，爰補充說明如下：…… 4

9 貳、聲請方主張，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由 75% 每年扣減 1.5%，10
10 年則扣減至 60%，是對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逐年懲罰，逆勢操作
11 比例原則。此外，其並指摘本次系爭條例修法後造成退休之小學老師與
12 大學老師支領退休給與數額差不多，以及對大學教授此一特定階級之
13 教師有所不公云云。惟查，凡此，均屬概念之混淆與誤解：…… 7

14 參、聲請方以國家為軍公教人員之雇主為由，比附援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

1 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性質，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定性
2 為「後付(遞延)工資」，進而主張，條件成就之退休金請求權乃既得
3 權利。軍公教人員就其可領取之退休金數額方面，於退休時已屬完結之
4 法律關係，而非繼續性法律關係；其於月領退休金時，國家亦僅係就已
5 結清之金額範圍內，按月遞延給付而已。優惠存款利息之性質，亦同云
6 云。惟查此種說法，不僅建立在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間之退休關係為
7 契約關係的錯誤前提之上，更將私法上勞動契約關係逕行套用在已退
8 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之間性質全然不同的公法關係上，而與其
9 強調基於公務員制度性保障，國家對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負有照
10 顧義務之主張相互矛盾，令人費解：..... 10

11 肆、聲請方主張，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退休時，已取得
12 退休金請求權，公法財產權關係已然確定，系爭條例調降已退休之公立
13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即屬真正溯及，不能因為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
14 員每月按時領取退休金，而將支付退休金之方式認為非屬已確定或已
15 終結之法律關係云云，乃係對繼續性法律關係之嚴重誤解。復以鈞院大
16 法官於言詞辯論時，進而詢及關係機關主張公立學校教職員於退休後
17 與國家間仍存在有一繼續性法律關係之依據為何，爰補充說明如下：

18 17

19 伍、聲請方主張，應補充或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有悖鈞院歷來補充
20 或變更解釋之前例：..... 26

21 陸、聲請方主張，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與實際負債尚屬有間，質疑退撫基金
22 將面臨破產之事實，認為退撫基金縱有缺口亦應由國家挹注，不得主張
23 窮困抗辯云云。惟查，聲請方欲以民法贈與契約之窮困抗辯概念，稀釋
24 憲法社會國原則之誠命與公共年金財務處理方式所涉及之重大公共利
25 益，實不足採：..... 30

1	柒、聲請方主張，增加稅收以補充基金云云。惟查，是類主張必將影響納稅	
2	義務人之權益，對納稅義務人及現職人員並不公平：	33
3	捌、聲請方主張，系爭條例第 77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留更多私校教職予新進	
4	青年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然本條之實際操作結果將導致資深教師	
5	延退，無法達其原本之立法目的云云，實屬誤解：	35
6	玖、有關大法官所詢，系爭條例第 77 條之排除再任範疇，較陸海空軍軍官	
7	士官服役條例為廣，且就私立學校部分未設有政府補助門檻而一體設	
8	限一節，說明如下：	37
9	壹拾、有關大法官所詢，憲法第 165 條就本案審查基準有無影響一節，考量	
10	憲法第 165 條為基本國策之規定，本案應採寬鬆之審查基準，說明如	
11	下：	39
12	壹拾壹、有關大法官所詢，我國與 OECD 國家制度比較一節，說明如下：	
13	43
14	壹拾貳、有關大法官所詢，退撫基金是否經立法院審議之預算一節，說明如	
15	下：	49
16	壹拾參、有關大法官所詢，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節，再次	
17	說明如下：	49
18	壹拾肆、有關大法官所詢，請相關機關提供 4 份試算表一節，說明如下：	
19	50
20		

1 壹、聲請方主張，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均屬
2 於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範圍，無論財源來自自己繳納或政府提
3 撥挹注，應被視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進行評價¹。鈞院大法
4 官於言詞辯論時，則進而詢及財產權保障程度與恩給制／儲
5 金制間之關聯性，爰補充說明如下：

6 一、鈞院釋憲實務對於公法上具財產性質之請求權受憲法財產權
7 保障之肯認，最初始於公務員身分下衍生之請求權，例如鈞
8 院釋字第 266 號提及「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
9 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
10 權」；釋字第 312 號則認為「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
11 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這幾號
12 解釋廣泛肯認公法上具財產性質之請求權受憲法上財產權保
13 障，係為突破過往特別權力關係下對公務員權利救濟之限
14 制；至於何等公法上具財產性質之權利應享有財產權保障，並
15 未提出任何說明與判斷標準。至於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釋
16 字第 730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請領退休金
17 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另一方面，鈞院於釋字第
18 246 號及第 285 號解釋，同時肯認退休權利內涵之形塑，係
19 屬立法政策事項；立法者及其授權之行政機關享有寬廣的形
20 成空間，得衡酌國家財力，決定公務人員退休法「其他現金
21 給與」，以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之範圍。是以，過
22 去在恩給制之下，直接由國庫支應之退休金請求權固然受財
23 產權保障；但並不排除國家有斟酌國民經濟狀況調整其內涵

¹ 董保城、朱敏賢，鈞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聲請案之公開說明會所提之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41-43；陳淳文，鈞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聲請案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2-4。

1 之可能，也因此，其是否較儲金制下退休金權利受更強程度
2 之財產權保障，不無疑義。

3 二、此外，釋憲實務亦肯認基於社會保險所生之請求權受憲法財
4 產權保障；例如釋字第 434 號、第 466 號及第 560 號，乃至
5 最近作成之第 766 號解釋等是。不過，這幾號解釋對於財產
6 權保障多以一語簡單帶過；相較之下，釋字第 434 號解釋對
7 於社會保險之財務運作方式及權利之形成則著墨較多。蓋大
8 法官於該號解釋中闡述社會保險之財務運作方式；指出社會
9 保險之保費經繳付後，即由承保機關運用於該保險事務之
10 中，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
11 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相關法律未有退保返
12 還保費之規定，並不違憲。由此可知，社會保險退休給付權
13 利之形成，有來自被保險人自己繳付、雇主繳費及政府保費
14 補助，但其所形成之權利無法「還原」、「切割」成被保險
15 人自己繳付、雇主繳付或政府繳付之金額。以國民年金或勞
16 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為例，從開始請領老年給付至離世為
17 止，年金給付之總額並不同於被保險人先前所繳保費之總
18 額。在此一非真正對價的關係中，被保險人之間及其與退休
19 世代之間，係以社會互助之方式分攤老年經濟安全之風險。是
20 以，人民受憲法上之財產權保障者，乃基於社會保險法所形
21 成的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而非自己或政府所繳付之保費。

22 三、惟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既受財產權保障，是否如聲請方所
23 稱，法律完全不得加以調整？誠如德國憲法學者 Dieter
24 Grimm 所提醒，此類公法上請求權是否受財產權保障，其問
25 題之本質不在於財產權如何詮釋，而是一旦採取肯定說時，將

1 對社會政策之調整空間產生何種效果²。這也正是德國聯邦憲
2 法法院發展出「層級化財產權保障」的出發點。此一理論，一
3 方面嘗試為立法形成自由設定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界
4 線，但另一方面，卻也無意阻礙年金制度必要之調整與改
5 革。只是針對於此，我國釋憲實務迄今並未明確發展出相關
6 的審查方式。

7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稱系爭條例）此次
8 之修法，起因於社會經濟條件及人口結構變遷；期間又歷經
9 退撫新制之推行。至於其所觸及之權利，包括優惠存款利息
10 息、退撫舊制與新制之退休金權利。就此，立法形成空間究
11 竟有多大，司法審查之密度應如何等問題，考量我國軍公教
12 退撫新制之財務運作方式與社會保險類似，故或得以前揭德
13 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層級化財產權保障理論作為參考點。事實
14 上，此項觀點在我國釋憲實務上亦非一種全新之理論；例如
15 釋字第 683 號解釋中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以及許
16 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等，均曾提及：當人民投入相當的給
17 付（保費），即使不是百分之百，保險事故發生後所應給予
18 之保險給付，仍是其保險費之對待給付；基於該對待給付的
19 性質，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³。此外，蔡明誠大法官於釋字
20 第 766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更援引邵惠玲教授之見
21 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社會保險給付受財產權保障之範
22 圍與層級，限制違憲審查範圍與審查密度。……被保險人自

² 參考 Dieter Grimm (1982), Eigentumsschutz sozialpolitischer Positionen und rechtlich-politisches System, in: Verfassungsrechtlicher Eigentumsschutz sozialer Rechtspositionen: 2. Sozialrechtslehrtagung, S. 226 (228)。

³ 釋字第 683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5-6；釋字第 683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2-3。

1 己給付比例越高，越能突顯該給付本質上屬人的關聯性，以
2 及財產權就此關聯應予保障的理由。……德國憲法實務以層
3 級式財產權審查密度，降低社會保險給付牽制立法改革的範
4 圍」⁴。依此脈絡，由退撫新制、退撫舊制之退休金權利再到
5 優惠存款利息，其財產權保障程度由高而低，司法審查之密
6 度同樣亦應由高而低。

7 五、末附一言者，關於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問題，在關係機
8 關前揭主張的脈絡下，應區分為 1. 人民之何種財產利益屬於
9 憲法上財產權之保護範圍，以及 2. 屬憲法上財產權保護範圍
10 內之財產利益，如何依其性質而受不同方式與程度之保障等
11 兩個層面觀察。本院在此所稱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層級化
12 財產權保障理論，乃涉及第二個層面，亦即：退休人員依法
13 取得或可取得的退撫新制、退撫舊制之退休金權利，乃至優
14 惠存款利息等，縱係均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護範圍內之
15 利益（第一層面），仍應依其來源與性質等不同，而受不同
16 程度的保障（第二層面）；應予辨明。

17 **貳、聲請方主張，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由 75% 每年扣減**
18 **1.5%，10 年則扣減至 60%，是對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逐**
19 **年懲罰，逆勢操作比例原則⁵。此外，其並指摘本次系爭條例**
20 **修法後造成退休之小學老師與大學老師支領退休給與數額差**
21 **不多，以及對大學教授此一特定階級之教師有所不公⁶云**
22 **云。惟查，凡此，均屬概念之混淆與誤解：**

⁴ 釋字第 766 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頁 8，註 16。

⁵ 董保城，本案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 25 以下。

⁶ 董保城，本案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 23。

1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是屬於社會法領域中十分複雜之制
2 度之一。立法者一方面為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在數十年退休
3 後能在「未來」之社會生活形態中仍保有經濟安全無虞之生
4 活，乃須立基於過往之制度運作經驗，而以預測之方式將各
5 式各樣與社會活動相關或對之會造成影響之參數作為制度之
6 形構要件，進行妥適的整合。換言之，各要件彼此間乃具有
7 極為緊密之連動性，缺一不可。也因此，在檢視該等退休制
8 度之法規範是否符合憲法相關原則之要求時，即應就其整體
9 制度之運作及所產生之功效綜合觀察，而絕對不應刻意將其
10 中某項要件單獨抽離，或以單一數值或不相關之數值相互比
11 較而進行合憲性檢視，否則將會產生以管窺天、以偏概全之
12 憾。

13 二、聲請方主張，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由 75% 每年扣
14 減 1.5%，10 年則扣減至 60%，是對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
15 之逐年懲罰，逆勢操作比例原則。對此，須強調的是，立法
16 者於形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制度時，在退休後生活保障
17 與禁止過度保障此二界線範圍內享有形成之自由。也因此，系
18 爭條例規定在未來 10 年內所得替代率扣減至 60%，一方面
19 是立法者基於立法預測認為扣減至 60% 係符合適足生活保
20 障與禁止過度保障之雙重要求，另一方面則是基於信賴保護
21 之要求而設之過渡期間規定。換言之，實不應以該等過渡期
22 間之規定反向地認定該等扣減係所謂逆勢操作比例原則。有
23 關年齡越高，生活費用需求越多之假設，目前各國尚無確證
24 實證研究資料證實。另外，聲請方亦無確實資料可以證明老
25 年時之生活支出會較在職或退休初期之支出為高，縱使有醫

1 療照護之需求，亦應屬全民健康保險及長期照護等社會制度
2 之範疇，不應以之作為指摘本次修法之理由。

3 三、至於在聲請方指摘本次系爭條例修法後造成退休之小學老師
4 與大學老師支領退休給與數額差不多，以及對大學教授此一
5 特定階級之教師有所不公部分：

6 (一) 首先，本次系爭條例之修法，並非對於現行之公立學校教職
7 員退休制度本身進行全面性之變革，而是僅就現行制度所衍
8 生之問題進行修正。再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計算，一
9 直以來均係以本（年功）薪額作為計算基礎，且公立學校教職
10 員於在職時所應繳付之額度，亦同樣是以本（年功）薪額為計
11 算基礎，不論是公立學校教職員，抑或是公務人員（本俸）均
12 相同，也未曾因職級之差異而改變此等計算方式（本次修法
13 亦是予以維持）。換言之，聲請方所指摘之問題，並非本次修
14 法所造成。

15 (二) 詳言之，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性質，特重在反映公
16 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業及勞動價值，故現職待遇標準應設有
17 高低之別。基此原理，於教師待遇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職公
18 立學校教師待遇包含本（年功）薪、加給，以及獎金。同法第
19 13 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 3
20 種；其中學術研究加給又依本薪或職級之不同，造成其支領
21 金額之高低存有差異。復以退休給付旨在維持公立學校教職
22 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尤其在退撫新
23 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改採儲金制，更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
24 對等原則。因此，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其
25 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類別公立學校教職員繳費

1 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計
2 算自始僅以本(年功)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
3 立法以本(年功)薪 2 倍為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
4 稱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
5 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
6 時，分子值與分母值應使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公平，爰於系
7 爭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明定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最後在職同等級
8 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 1 倍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
9 求各類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
10 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11 (三) 也因此，評斷之重點應係該等以本(年功)薪為計算基礎所形
12 構而成之退休金給付，是否符合退休後生活保障之要求，而
13 非再另外以計算退休金時所未曾納入，亦非屬計算參數或基
14 礎之其他數值，例如學術研究加給之數值來指摘該等退休所
15 得額度有問題，抑或是以此而指摘不同職級之公立學校教職
16 員退休所得之差異過小而有問題。否則，除將會產生前述將
17 單一數值抽離，並以不相干之數值相互比較來進行合憲性檢
18 視之荒謬情形外，也會進一步陷入個別數值之比較而完全忽
19 視整體制度。

20 (四) 綜上所述，聲請方之主張實屬對既有退休金計算方式之誤
21 解，其所為之指摘應無可採之處。

22 參、聲請方以國家為軍公教人員之雇主為由，比附援引勞動基準
23 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性質，將
24 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定性為「後付(遞延)工資」，進而主張，條
25 件成就之退休金請求權乃既得權利。軍公教人員就其可領取

1 之退休金數額方面，於退休時已屬完結之法律關係，而非繼
2 續性法律關係；其於月領退休金時，國家亦僅係就已結清之
3 金額範圍內，按月遞延給付而已。優惠存款利息之性質，亦
4 同⁷云云。惟查此種說法，不僅建立在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
5 間之退休關係為契約關係的錯誤前提之上，更將私法上勞動
6 契約關係逕行套用在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之間性
7 質全然不同的公法關係上，而與其強調基於公務員制度性保
8 障，國家對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負有照顧義務之主張⁸相
9 互矛盾，令人費解：

10 一、關於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間之退休法律關係，並
11 非由契約所形構而成，此部分將於下述「肆」詳加說明。此
12 外，國家對於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負之退休生活保障
13 義務，亦非基於公務員制度性保障而來，此部分關係機關已
14 於民國（以下同）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第
15 「貳、四」部分詳細說明。然聲請方不論是在其所提出之各
16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中，抑或是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當庭，均
17 一再主張公立學校教職員亦同受憲法第18條公務員制度性
18 保障，實已混淆二者在憲法上之保障基礎而令人難以琢磨其
19 用意。

20 二、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退休金，為雇主所負擔之民事上給付
21 義務。雇主給付退休金之義務，涉及企業經營成本；為顧及
22 雇主負擔能力，同法第55條第1項設有退休金最高基數，同
23 條第3項復規定，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得報經主管

⁷ 董保城，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16以下；朱敏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二），頁17以下。

⁸ 朱敏賢，公開說明會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11以下。

1 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至勞基法第 56 條則進一步規定，雇
2 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於勞工符合退
3 休之要件時，給予同法第 55 條標準之退休金，雇主縱未提撥
4 或不足額提撥，並不影響其給付義務。對雇主而言，勞基法
5 前述關於退休金給付義務之規定，性質屬確定給付制⁹。

6 三、立法院於 93 年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係考量我國企業平均壽
7 命不長，勞工流動率高，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者不多，且雇
8 主在勞工強制退休或提出退休申請時，方能精確算出應給付
9 之退休金數額，造成企業經營成本估算困難¹⁰，因此明文採確
10 定提撥制，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依該條
11 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有二：其一
12 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另一則
13 以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
14 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所得之金額，領取月
15 退休金。同條例第 25 條復規定，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
16 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 23 條第 3 項
17 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18 四、上述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之退休金，均具有「遞
19 延工資」之性質。學理上，展期（遞延）工資（deferred wage）
20 係指勞雇雙方同意將受雇者一部分薪資暫存不領至未來使
21 用，同時獲得課稅優惠及投資報酬，通常是遞延工資到退休
22 後使用。這個概念常用來描述美國 401K 計畫（NGO 組織員
23 工）或 403B 計畫（公立學校教職員）、501C 計畫（非營利

⁹ 郭玲惠（2011），勞動契約法論，頁 299。

¹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8396 號，頁政 55。鄭津津（2005），我國勞退新制相關問題之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2 期，頁 66。

1 組織）、457B 計畫（州與地方公務員），或 1987 年以來實
2 施的美國聯邦公務員退休計畫附加的個人儲蓄計畫（Thrift
3 Saving Plan, TSP），其本質上，屬確定提撥（DC）制度下的
4 概念，其與勞務給付之間具有對價關係；而另一方面，也成
5 為雇主的經營成本。但為避免估算困難，立法政策上不可能
6 要求雇主負擔不確定之退休金給付責任，甚至超過在職期間
7 貢獻程度之退休金。所以無論是勞基法，抑或勞工退休金條
8 例，雇主所須負擔者，恆以一次退休金之金額或按月提繳之
9 金額為限。雇主在此範圍內，或得分期給付，或月退休金之
10 給付；凡超過此一範圍者，即非雇主所應負擔。

11 五、至於系爭條例有一次退休金之設計，退撫新制又有國家按月
12 提撥之規定，外觀上固與勞基法之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
13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一次領取／月退休金相近；然實則，二者
14 性質迥然不同，不容混為一談：

15 (一) 在勞基法之規定下，雇主負擔之退休金給付責任雖屬確定給
16 付，外觀上與系爭條例採確定給付制相同；實則雇主與國家
17 所須負擔之範圍，有本質上之差別。雇主恆以一次退休金之
18 金額或按月提繳之金額為限，相反地，系爭條例退休金之規
19 定，乃是基於憲法第 165 條國家對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
20 負之生活保障義務而來。而生活保障義務為終身照顧之性
21 質，至於其退休後之餘命長短為何，則非所問，縱使其餘命長
22 於先前在職之期間，亦同。此外，國家所負退離給與之給付義
23 務，亦絕非以一次退休金金額之範圍為限，換言之，餘命越
24 長，即使累計每月所領之月退休金總額早已超過一次給付金
25 額，國家仍有繼續提供給付之義務。也因此，如認為已退休之
26 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退休金係屬遞延工資之性質，將會

1 出現任職期間相同（比如 30 年）之同職等薪級者，因其餘命
2 長短不同而出現所得領取之遞延工資總額出現落差之不合
3 理，邏輯上亦屬矛盾之現象。凡此，均能說明系爭條例之退休
4 金規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係明顯有別；且在立
5 法政策上，也不可能要求民間企業之雇主如同國家照顧退休
6 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一般，而給與勞工超過其服務年資之月退
7 休金。

8 (二) 國家基於照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之目的，本應按月提
9 供退離給與。惟我國立法例上向來賦予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
10 員選擇權：得選擇一次請領退休金，抑或按月支領退休金。而
11 一次退休金之額度，與實際所領之退休金總額間，並無關
12 聯。按月給與之退休金，非一次退休金之分期給付；而一次退
13 休金，亦非終身領得退休金之總額。此與勞基法及勞工退休
14 金條例之規定亦明顯不同。總之，立法例上之所以定有一次
15 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選擇權，乃是尊重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
16 其個人對於退休後生涯之安排，賦予其金錢給付形式之選擇
17 自由，尚不得由此反推退休金（一次）／月退休金（按月）具
18 有後付（遞延）工資的性質。

19 (三) 綜上可知，系爭條例提供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不是職務
20 之對價，不具後付工資之性質；其乃國家對於退休之公立學
21 校教職員生活保障義務之履行。也因此，聲請方於本次憲法
22 法庭言詞辯論之釋憲補充理由書中臚列諸多我國民事法院判
23 決，欲以此證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係屬後付（遞延）工資
24 之性質¹¹，然細究該等民事法院判決所涉者，均為勞退舊制時

¹¹ 朱敏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補充理由書（二），頁 5 以下。

1 期適用勞基法第 55 條規定所生之退休金爭議，依上所述，既
2 然勞退舊制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新制在制度設計以及退
3 休給付本質上乃完全不同，當無法以此而逕行認為公立學校
4 教職員之退休金亦同樣具有後付工資或遞延工資之性質，否
5 則將生指鹿為馬之謬誤。

6 (四) 又，聲請方一方面主張國家對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負有生
7 活保障義務，另一方面又將退休金定性為私法性質之遞延工
8 資，二者明顯互為矛盾，邏輯及法理上根本不可能同時存
9 在。更令人費解的是，聲請方代理人董保城教授於本次憲法
10 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中指出：「退休金
11 也是遲延薪資，這和德國將退休金視為國家繼續支付公務員
12 薪水的意義不謀而合」¹²，姑且不論德國學理或實務是否真如
13 其所言，將退休金視為國家繼續支付公務員薪水之意義，其
14 在該補充理由書中亦已自承：「德國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屬
15 於恩給制」¹³，換言之，其不僅明確知悉德國公務人員之退休
16 制度與我國採共同提撥儲金制之退撫新制截然不同，又何以
17 能強將其相類比。

18 (五) 更有甚者，董保城教授於該補充理由書中同時又提到：「依照
19 職位合理照顧原則，公教人員之薪俸與退休金不能視為具體
20 勤務相對報酬，而是為確保公務員及其家屬獲得與『職位相
21 當』生計的照顧」¹⁴，以及「公務員財產請求權目的在於維持
22 公務員及其家屬，適當而且必要之日常生活支出，當然亦包

¹² 董保城，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 21。

¹³ 董保城，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 7。

¹⁴ 董保城，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 18，註釋 26。

1 括退休後晚年生活支出，政府仍有照顧義務」¹⁵云云，此等論
2 述不正恰恰說明退休金並非遞延工資之性質，而係關係機關
3 前述國家對於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保障義務之履行？
4 既然如此，其又如何能主張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
5 為遞延工資之性質？

6 (六) 此外，聲請方之另一代理人朱敏賢律師於本案之公開說明會
7 中所提出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中卻又指出：「公務員請領
8 退休給付之本質，與一般社會安全保障之年金制度有間，退
9 休給付與薪資給付就公務員而言均屬報酬償金」，此等說法
10 乃完全與前述董保城教授之論述背道而馳。

11 (七) 再者，朱敏賢律師於該補充理由書論及德國公教人員退休法
12 制部分，亦同樣自承：「在前述贍養原則下之公法關係，相對
13 於私法關係中受聘僱職員之私法僱用關係，不僅有別，本質
14 上更且迥異，私人之報酬可按事務繁簡、工作時間長短、工作
15 量多寡，除勞工有最低工資之限制外，本於勞雇之約定，而公
16 教人員之俸給係反應等級高低，且國家應維持與其身分相當
17 之生活水準，國家負有生活照顧之義務，基於法定而為俸
18 給，故公教人員每月所領之薪水，並不屬於私法中之勞務對
19 待給付，公教人員薪俸之公法上財產法律關係並非因契約關
20 係而生」¹⁶，此段之說明，亦同樣與前述董保城教授關於遞延
21 工資之論述明顯南轅北轍。

22 (八) 不僅如此，朱敏賢律師在該補充理由書中先是指出：「公務員
23 個人法律地位受到國家特別法律關係之限制，從『任用』時

¹⁵ 董保城，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所提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頁 18，註釋 27。

¹⁶ 朱敏賢，公開說明會所提之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32 以下。

1 起，即與國家產生公法上勤務關係，揆其本質與一般受僱者
2 相同，均屬勞動」¹⁷，隨後卻又道：「公教人員之職務關係與
3 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或勞動關係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已如前
4 述...私人之酬勞具有經濟上之對價關係，但公教人員得享有
5 之俸給則是取決於其身分及地位」¹⁸，其相互矛盾之處，明顯
6 可見而令人費解。且依其所言，既然公教人員所得享有之俸
7 給並不具有經濟上之對價關係，又如何從中而得出其所得領
8 取之退休金係屬於遞延工資之性質？由此在在顯示聲請方之
9 論理前後明顯自相矛盾，毫無可採。

10 **肆、聲請方主張，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退休**
11 **時，已取得退休金請求權，公法財產權關係已然確定，系爭**
12 **條例調降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即屬真正溯**
13 **及，不能因為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每月按時領取退休**
14 **金，而將支付退休金之方式認為非屬已確定或已終結之法律**
15 **關係云云，乃係對繼續性法律關係之嚴重誤解。復以鈞院大**
16 **法官於言詞辯論時，進而詢及關係機關主張公立學校教職員**
17 **於退休後與國家間仍存在有一繼續性法律關係之依據為**
18 **何，爰補充說明如下：**

19 一、依據歷來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發放沿革，從 33 年係採
20 取申請制，後於 77 年、78 年開始逐步採取直撥入帳，免去
21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申請之繁縟，惟依法仍必須由各發放機
22 關主動查核仍持續符合各類法定要件無誤後，始得發給。是
23 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以前述方式所領取之退休金，並非基

¹⁷ 朱敏賢，公開說明會所提之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7。

¹⁸ 朱敏賢，公開說明會所提之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35。

1 於退休審定，而是本於發放機關每月就請領資格審核確認
2 後，以之為基礎所為之給付：

3 (一) 查(已廢止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自
4 33年6月22日公布建制，於退休金種類向分為一次給付及
5 定期給付，並由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其個人意願擇領
6 之。其中定期給付，最早定為年退休金，一年發給一次；自51
7 年6月12日修法後，改為月退休金，其發給期程改為每6個
8 月發給一次；107年1月1日起始改為按月發給；上述退休
9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給時程沿革，詳附件11。

10 (二) 次查退休金之發給作業，初始於34年3月21日發布之退休
11 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年退休金係由所在各縣市政府經發，發
12 給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內註明發款數目(如附件12)；40年4
13 月30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退休人
14 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4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主管教育行
15 政機關，並開具詳細通信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以便發款
16 時將退休金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及空白領據一併寄發……」
17 (如附件13)，由此可知，當時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
18 發給乃明文規定採申請制。嗣隨著數位資訊科技之發達，改
19 為直撥入帳，免去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逐期申請退休金之
20 給付，但即便如此，各發放機關依法仍須主動查驗，確認退休
21 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仍持續具備領受資格無誤後，始得發給；相
22 關規定演變摘述如下：

23 1. 前述退休金採申請制之規定，於歷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
24 定均一再予以維持，迄至70年1月5日修正發布之退休
25 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3項規定：「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應

1 於定期前 2 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
2 學校，轉送支給機關發給，支給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定
3 定期前 1 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併同支票暨退休金證書發
4 由原服務學校，憑領據轉發。」(如附件 14)

- 5 2. 嗣考量前述月退休金發放作業影響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
6 生活，且擇領月退休金人員逐漸增多，各項作業方式與程
7 序，亟待檢討改進，臺灣省政府經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退
8 休俸及中央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
9 事項暨各方反映意見，擬具「臺灣省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學
10 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月
11 退休金簡化發放注意事項)(如附件 15)，並自 77 年 1 月
12 1 日起試辦 1 年。上開注意事項雖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
13 續，但領受人仍須於收到郵局領款通知後 1 個月內親自前
14 往郵局辦理印領手續、登簿或提領，逾 1 個月未至郵局辦
15 理印領手續者，郵局即將該筆款項退回財政廳。由於上開
16 注意事項試辦結果績效良好，有繼續辦理必要，爰自 78 年
17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基於便民原則，免除退休教職員
18 按期申領月退休金手續，78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
19 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月退休金之發
20 給，由支給機關訂定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之規定，並建立
21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主動於定期前將月退休金
22 直接撥入當事人指定之郵局或支給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
23 (如附件 16)

- 24 3. 嗣以教育部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令之主管機關，亦為
25 國立學校退撫給與領受人舊制年資退撫給與之支給機
26 關，復以教育部支付之退撫給與，為與各國立學校退休照

1 護合一，並基於原服務學校較瞭解退撫給與領受人狀況，業
2 改由各國立學校自行墊付發放，並查核各該退撫給與領受
3 人狀況。為齊一各國立學校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
4 驗之作業程序，教育部前於 96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國
5 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
6 業要點」(目前係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
7 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如附件 17>辦理)，並
8 與銓敘部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
9 休撫卹整合平臺」，協助各機關(構)學校辦理退撫給與領
10 受人查驗資格，俾減少誤發及溢發的情形。目前仍維持上
11 述查驗機制，配合月退休金採按月發給每月查驗一次，再
12 由各發放機關透過查驗結果，逐一查核退休人員有無死
13 亡、喪失國籍、褫奪公權、犯貪瀆罪入監服刑、因案被通
14 緝或再任有給職務等情事，確認其持續具備領受資格無誤
15 後，始得依發放時程，發給給與。

16 4. 綜上，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之發給，自始採申
17 請制，嗣隨數位資訊科技發達並求簡政便民，爰免去逐期
18 申請之作業，改由發放機關自行透過查驗機制確認退休人
19 員持續具備領受資格無誤後，再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基
20 此，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月退休金之權利並不因發
21 放作業改直撥入帳，即否定其本質為繼續性、持續性之法
22 律事實。

23 (三) 據前發放月退休金之行政法制作業實務之說明，關於公立學
24 校教職員經審定機關審定退休生效後，取得定期支領月退休
25 金之權利，爰各期月退休金各具獨立請求權，從而退休條例
26 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1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各期請求權為 5 年並應自各期發放之日
2 起算；依系爭條例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6 條第 4 項規
3 定，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
4 息，各期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5 為 10 年）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凡此，均足資證明退休之
6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退休後就月退休金之受領部分，與國家仍
7 存在有一繼續性之法律關係。

8 (四) 附帶一提的是，相對於前述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法制作業實
9 務認為定期發給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各期均為
10 各自獨立之行政處分，學理¹⁹及其他行政機關²⁰，乃至於行政
11 法院裁判實務²¹則有不同見解，而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教育
12 主管機關所作成之退休審定，乃係一具持續性效力之行政處
13 分，在例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至死亡為止之此一期間
14 內，該行政處分乃持續發生其規制效力。也因此，發放機關在
15 該等期間內係持續受該行政處分規制效力之拘束，而須藉由
16 定期、反覆發給月退休金之事實行為以履行因該行政處分規

¹⁹ 關於學理之討論，可參閱劉如慧、江嘉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 年度「公務人員溢領給與之追繳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92。另外關於學理與實務不同觀點之討論，可參閱該報告書頁 146 以下之發言記錄。

²⁰ 例如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10703511860 號函之說明第四點即謂：「行政處分可區分為一次性及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謂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效力內容具有持續發生之情形，例如發給月退休金，即處分之效力對人民權利影響係自一特定時點向後延伸至另一特定或未定時點...」。

²¹ 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9 號判決即認為：「核予月退休金處分並非一次給與，屬繼續性之授益處分，行政機關因該類型處分違法而行使撤銷權，當然亦有上開 2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然因處分具有持續性，其效力直到終期才結束，相對於行政處分之效力內容，在行政處分作成時即已確定並實現之『一次（時）性行政處分』，有所不同。是以，此種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所需要之法定構成要件不只應於處分作成時具備，也應於其效力存續期間保持符合的狀態，否則即應認有違法事由，並自有違法事由時起予以撤銷，以回復於合法」。

1 制效力所生之義務。但無論如何，縱使係採此一見解，亦無礙
2 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於退休後就月退休金之受領部分，與國家
3 仍存在有一持續性法律關係之認定，反而亦同樣能證明該等
4 持續性法律關係之存在。換言之，此等學理與實務見解相左
5 之情形，在行政法領域可謂俯拾皆是，但於本案中均不影響
6 繼續性法律關係之定性。

7 二、再者，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其所屬公立學校雖係存
8 在有一以行政契約所形構而成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然該等
9 行政契約法律關係僅限於教學與研究等事項，並未含括公立
10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權利義務關係，換言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11 退休後與國家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實係基於教師法及系爭
12 條例等相關規定所形構之法律聘任、退休關係，而與契約無
13 涉，亦非得以行政契約約定之事項（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
14 定參照），且事實上目前各公立學校與其所屬教職員間亦未曾
15 有另行以聘約就退休後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不同於前述法
16 令規定之約定之情形。依據上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係
17 依法取得退休金請求權利，而得以按月抑或者一次受領退休
18 金，惟並非自此與國家間再無任何法律關係，其仍受其他法
19 律義務拘束，是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間仍存在有繼
20 續性之法律關係：

21 (一) 聲請方或謂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學校間之權利義務係由行政契
22 約所形構而成，惟按現行教師法第 20 條：「教師之待遇，另
23 以法律定之。」、第 25 條第 2 項：「教師之退休、撫卹、離
24 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教師法雖於 108 年 6 月
25 5 日有所修正，惟因尚未施行，仍以現行條文為準）等規定均
26 明文教師之待遇、退休及撫卹等權益係以法律規定，而與行

1 政契約無涉。換言之，縱使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其所屬公立學
2 校間存在有一行政契約法律關係，但亦僅止於前述法令所定
3 事項以外之例如教學、研究等事項為約定而已。由於教師與
4 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既絕大部分係透過法律規範予以形
5 構，也因此，乃有謂其權利義務關係幾乎等同於國家與公務
6 員之任用關係，此參諸鈞院釋字 736 號解釋諸多大法官意見
7 書自明。

8 (二) 按鈞院釋字 736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教師傳道
9 授業解惑的工作，不僅在儒家文化傳統下有其重要的社會功
10 能，非一般營業可比，更因我國憲法給予的特別重視，而使其
11 帶有『公共』的色彩（一如媒體被認為是『公器』，不當然等
12 同於『公法』）。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
13 權利與義務。』就該範圍內，教師實為協助國家履行憲法義務
14 的專業人員。憲法復於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
15 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第一百六十五條規
16 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
17 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依其意旨，立法機關更有就
18 教育人員的考核、獎懲、保障及權利救濟等，以法律形成整體
19 制度的空間……又因為教師須要具備一定能力，長期聘用，給
20 予穩定待遇以安其心，並要求保持較高情操，全力投入教職
21 而對其考核監督等，和服公職者在管理上確有相當類似之
22 處」；再參照同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教師雖非公
23 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教師之保障範圍，與公務
24 人員幾無軒輊，上開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司法院解釋，於內
25 容性質不相牴觸時，對於教師自得『準用』」等語，在在證明

1 公立學校教職員聘用、退休權益等權利義務事項與公務人員
2 幾乎相同，皆係透過法律予以形塑，甚且相互援用。

3 (三) 是公立學校教職員受聘服務於國家後，期間重要之權利義務
4 皆係透過法律規範而建構，諸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
5 例、教師待遇條例、師資培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而
6 非基於行政契約約定；縱其退休後，不須再履行為公立學校
7 提供服務之義務，但仍負有其他義務，諸如性別平等教育法
8 第 22 條之保密義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9 條規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不得請領月退休金規定，抑或
10 系爭條例制定前依據（已廢止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11 條、系爭條例第 75 條不得有被褫奪公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2 等失權規定。

13 (四) 上述法律規定足徵，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對國家所享有之權
14 利及所負擔之義務，始終建構在原則上至死亡為止的長期之
15 繼續性法律關係，亦即繼續性之退休法律關係上；至於退休
16 金之給與，則僅為此一持續性退休法律關係之其中一個面向
17 而已。請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條件成就時，該權利仍可能因國
18 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
19 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而隨同調整（系爭
20 條例第 67 條規定參照），並非永久固定不變。此外，該權利
21 尚可因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定居，或因犯貪污治
22 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褫奪
23 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緝等事由而暫時停止或改變（系爭
24 條例第 72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參照）；甚至可能因違反 108 年
25 6 月 19 日立法院甫三讀修正通過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 之
26 規定而喪失；已支領者，更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追繳。故絕非如

1 聲請方所言，公立學校教職員於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法律
2 關係即隨之完結，國家僅就已結清之金額按月遞延給付而已。

3 (五) 事實上，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即因退休而由
4 原本之職務關係變更為退休關係後仍持續存在；在此範圍
5 內，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相關權利義務可能因前揭所涉之
6 各種法令之變動而致有利或不利的改變，這些改變，絕大部
7 分僅具有向後性質，如本次系爭條例之修法，並未溯及地否
8 認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已取得之退休金請求權，亦未
9 要求其返還先前所已領取之退休所得，毋寧係針對國家給付
10 額度予以調整而已。聲請方之見解所著重者，在於「已取得請
11 求權」此一面向，然而，卻因此而忽略「請求權實現」此一面
12 向，亦即，基於該等所已取得之請求權而為給付請求時，在態
13 樣上可能有所不同，亦即有可能是於獲得單次給付後，請求
14 權之請求內容即已完全實現而無法再請求任何給付；但除此
15 之外，尚有得基於該請求權而在一定期間內（比如退休後至
16 死亡為止）反覆多次請求並多次獲得給付之情形，二者應予
17 以明確區分而不可一概而論，否則不僅將生概念混淆之情
18 形，更將因此而導致整體法體系出現內部相互矛盾之憾。

19 (六) 因此，關係機關認為，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雖於退休時
20 選擇並取得月退休金請求權，然而其所得請求者，並非單次
21 給付，毋寧是每個月均得依系爭條例及相關規定請求給付月
22 退休所得；換言之，該等退休金請求權之權利內涵，乃係藉由
23 按月定期給付月退休所得而反覆實現，於其持續反覆實現之
24 期間內，乃係請求退休金給付法律關係之持續。而系爭條例
25 修法使得該等仍在持續進行之法律關係受到規範，正是典
26 型非真正溯及之立法。且系爭條例並同時納入如緩步逐年調

1 降措施，以及「調整退休給付之最低保障金額」與「人道關懷
2 條款」等配套，實已符合學理以及鈞院例如釋字第 717 號等
3 解釋對於信賴保護之要求。

4 (七) 綜上所述，關於鈞院所詢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係屬已終
5 結之法律關係；或係於逐月領取時繼續性之法律關係一節，參
6 酌前開月退休金發給規定之沿革及各期獨立請求權等規
7 範，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機關審定退休後，取得持續領取月退
8 休金之權利外，仍須遵守各項法律義務規範，亦即公立學校
9 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對國家得請求給與退休金及遵守相關法
10 定義務之法律義務關係繼續存在情況下，其每月具請求支付
11 當月退休所得之權利，實屬「繼續性之法律事實」(按：須由
12 發放機關每月查核其領受資格)，而非「已確定」或「已終結」
13 之法律關係。

14 **伍、聲請方主張，應補充或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有悖鈞**
15 **院歷來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前例：**

16 一、補充解釋部分

17 (一) 首按，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雖無法律明文規定補充解釋，但
18 通說咸認補充解釋確係鈞院解釋憲法類型之一。鈞院曾分別
19 於下列會議決議闡明補充解釋之要件：

- 20 1. 42 年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
21 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所為之解釋發生
22 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 23 2. 48 年第 118 次會議第五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就職
24 權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對於本院所為之解釋發生疑

1 義聲請解釋時，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或
2 第七條之規定，再行解釋」；

3 3. 67 年第 607 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
4 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
5 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
6 定，予以解釋」；

7 4. 81 年第 984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8 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
9 官審理案件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

10 (二)次按，前大法官曾有田於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之部分不
11 同意見書則整理鈞院歷來之補充解釋案例及會議決議，認為
12 提出補充解釋之正當性有：

13 1. 先前解釋漏未就聲請之事項為解釋，或解釋意旨不明，致
14 生適用之疑義；

15 2. 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

16 3. 在不變更原解釋之前提下，當事人提出充分之理由，足認
17 有應予補充解釋之必要者。

18 (三)查，本件聲請方請求補充解釋，顯然與鈞院歷來所創設之補
19 充解釋要件不符，本件自無補充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之必
20 要：

21 1. 首先，鈞院就上開決議所提及得聲請補充解釋之主體，皆
22 為人民或中央或地方機關，而不包含三分之一立法委員。
23 準此，本件聲請方既為 38 位立法委員，當非得聲請
24 為補充解釋之主體，聲請方之請求並非合法。

1 2. 其次，聲請方所請求補充之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
2 第四段，其內容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
3 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
4 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
5 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
6 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
7 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
8 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
9 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
10 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
11 及既往原則。」其論證內容並無未回應聲請之事項、意旨
12 亦屬明確，且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亦與聲請補充
13 解釋之正當性不符。

14 3. 況且，聲請方之目的在於推翻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
15 書第四段所揭示之法意，更與前述鈞院認補充解釋應不變
16 更原解釋之要件不符。

17 (四) 綜上所述，聲請方聲請補充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第
18 四段，並未合法。

19 二、變更解釋部分

20 (一) 按，鈞院未就變更解釋之要件有所闡明。相關機關整理鈞院
21 歷來曾宣告解釋文變更之情形如下：

- 22 1. 鈞院釋字第 439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211 號解釋相關之部
23 分。
- 24 2. 鈞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68 號解釋相關之部分。

1 3. 鈞院釋字第 581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47 號解釋相關之部
2 分。

3 4. 鈞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82 號解釋相關之部
4 分。

5 5. 鈞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108、174 號解釋相關
6 之部分。

7 (二)由上可知，鈞院若以新解釋變更舊解釋，縱無明確要件，但該
8 舊解釋應距新解釋之作成有一定以上時間。以鈞院釋字第 581
9 號及釋字第 347 號解釋為例，後者做成於 83 年、前者則為 93
10 年，時間尚相隔十年以上，足為適例。

11 (三)次按，已公布但未生效之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3 項分別
12 規定：「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
13 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
14 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
15 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
16 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
17 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
18 為變更之判決。」可知，在憲法訴訟法中所謂之變更判決，係
19 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方得
20 為之，且聲請之主體限於機關、人民及法院。

21 (四)查，本件聲請方請求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第四
22 段，程序亦不合法：

- 1 1. 首先，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做成於 103 年，距今尚僅 5
2 年，與前述鈞院變更解釋之前例相比，期間尚屬過短，基
3 於憲法解釋之穩定性，實不宜變更之。
- 4 2. 其次，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3 項作為得參考之要件，本
5 件聲請方為 38 位立法委員，實非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6 2、3 項所規範之聲請方，自不得主張為解釋文之變更。
- 7 3. 末以，自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作成迄今，未見憲法、相
8 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而導致鈞院
9 有重新闡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需要，自無須變更鈞院釋字
10 第 717 號解釋。

11 (五) 綜上所述，聲請方聲請變更鈞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四段，程序亦非合法。

13 **陸、聲請方主張，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與實際負債尚屬有間，質疑**
14 **退撫基金將面臨破產之事實，認為退撫基金縱有缺口亦應由**
15 **國家挹注，不得主張窮困抗辯²²云云。惟查，聲請方欲以民法**
16 **贈與契約之窮困抗辯概念，稀釋憲法社會國原則之誠命與公**
17 **共年金財務處理方式所涉及之重大公共利益，實不足採：**

18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本基金採統一管
19 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
20 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
21 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
22 後支付責任。」

²² 董保誠、朱敏賢，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18；賴來焜、李漢中，釋憲補充理由書，頁 23-25、26。

1 二、緣系爭條例所規範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實以政
2 府稅收及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提撥之費用作為財源，與
3 社會保險法理建立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均屬公共年金之性
4 質。惟與一般社會福利措施有別，蓋於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
5 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將退休金準
6 備責任制轉換為「儲金制」之退撫新制，由政府與教育人員
7 共同成立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經費，有意將退撫基金與一般政
8 府預算作一定程度之區隔，且倘如退撫給與之支付責任大幅
9 仰賴政府預算，其無異於隨收隨付性質之恩給制，顯與儲金
10 制牴觸，如此處理將影響代際權益公平性之爭議，足證退撫
11 基金與政府預算並非等同，合先敘明。

12 三、查聲請方稱關係機關就系爭條例之修法合憲答辯，乃舉窮困
13 抗辯或情事變更云云，明顯背離事實，並非屬實。蓋「窮困
14 抗辯」實為民法贈與契約之概念（民法第 418 條參照），其指
15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
16 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
17 與之履行。聲請方藉此指摘關係機關以窮困抗辯為由而修
18 改系爭條例，實則，窮困抗辯之概念與公共年金制度之財務
19 處理方式完全無關，關係機關亦從未以此毫不相關之概念作
20 為 106 年制定系爭條例之理由；何況公共年金制度中之權利
21 義務關係亦與民事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乃大相徑庭，更從未
22 聽聞有以窮困抗辯作為國家財政平衡問題的論理依據。聲請
23 方之指摘，顯有混淆視聽之嫌。

24 四、又，法律之解釋，切忌望文生義，除文義解釋外，尚有諸多解
25 釋方法。也因此，在個別不同法領域中，縱使立法者於規範
26 構成要件中使用完全相同之規范文義，在輔以目的解釋及體

1 系解釋等其他解釋方法之運用後，即可能會有不同之解釋結
2 果。如前所述，經由 84 年之修法，可知立法者對於公立學校
3 教職員之退休金制度，已揚棄過往之恩給制而改採共同提撥
4 之儲金制。此等制度之變革，同時亦內含有立法者欲將退撫
5 基金與一般政府預算區隔之意，而此亦為解釋系爭條例所謂
6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時所應特別注意之處。換言
7 之，在退撫新制之制度本質脈絡下，「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
8 責任」應理解為，國家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所負之
9 責任，首要乃在於管理退撫基金之運作，維持其長期性之支
10 付能力，此乃基於儲金制之財政紀律要求而來，也是實踐社
11 會國原則要求國家維繫代際正義與社會公平之誠命，與窮困
12 抗辯毫不相干。

13 五、因此，如僅係望文生義地將「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理
14 解只要退撫基金一有收支不平衡之財政缺口，無論如何均應
15 逕以稅收填補，將會出現與退撫新制制度本質明顯扞格之解
16 釋結果，非但使退撫新制又重回舊時恩給制之模式，亦將因
17 此而使立法者形構退撫新制之本意付諸東流。此外，聲請方
18 刻意忽略 106 年系爭條例制定時，已採取提高提撥費率區
19 間、所節省支出皆挹注退撫基金等多元措施，更足資證明其
20 所謂「政府主張窮困抗辯」，乃屬毫無根據之說法。

21 六、系爭條例之所以修法，係鑑於退撫基金因國家人口結構轉
22 變、國人生命餘年增長、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比率偏高
23 等因素，嚴重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對於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
24 退撫經費的財務負擔日益增重，以致危及退撫基金之永續發
25 展，方為相關因應措施，即時化解財務危機，不僅與國家財
26 政窮困無關，亦與情事變更無涉。

1 七、申言之，情事變更乃涉及契約規範內容或法律行為基礎之變
2 更，係指行為主體於行為後，隨時空之遞嬗，所生之發展或
3 法律效果，其主觀上已無期待可能性，客觀上亦有變更之必
4 要，方以情事變更為由，進行調整。惟承前所述，退撫基金
5 性質上屬於社會保險所支撐之年金制度，該等制度本身即隱
6 含著應動態調整之本質要求，換言之，退撫基金本即應隨著
7 社會保險制度及客觀情事進行調整及變更，以維持其收支平
8 衡，進而力求其永續發展。而此等應動態調整之制度本質要
9 求，乃與情事變更或窮困抗辯無涉，也因此，各國就年金改
10 革之說明，均鮮少以情事變更作為修法之理由。

11 **柒、聲請方主張，增加稅收以補充基金云云。惟查，是類主張必將**
12 **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對納稅義務人及現職人員並不公平：**

13 一、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是因為我國年金制度面臨人口結構轉變
14 （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以及制度本身不合理的設計（保費
15 偏低、提撥不足及所得替代率偏高）等，導致部分退休或保
16 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其中，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所面臨問
17 題，主要為 84 年至 86 年間規劃軍公教退撫新制時，採取不
18 足額提撥、退休金改以本（年功）薪額 2 倍計算、支領月退
19 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等措
20 施，致軍公教人員處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退休金的所得
21 替代率偏高、提撥費率偏低，再加上人口老化之衝擊，給付
22 年數延長，導致退撫基金面臨用盡危機。

23 二、退撫新制及相關過渡措施之規劃，有其時代背景，應予尊
24 重，但既然制度設計在目前之時空環境下已衍生前述問題，也
25 必須因應時勢變遷，進行合理之調整。倘不進行制度合理化

1 調整，而僅不斷調高提撥費率，或任由基金破產，再由國家
2 財政支出撥補基金缺口，則將由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全
3 體納稅義務人乃至未來年輕世代承擔不合理制度下之財務支
4 出，實不符社會公平正義。

5 三、依據年金改革前之精算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6次
6 精算評估報告），以精算50年平準費率來看，公務人員應提
7 撥36.98%、教育人員應提撥41.18%、軍人應提撥38.14%才
8 足夠，而現行費率卻都僅有12%，且不論如何提高基金投資
9 報酬率都無法支撐所應支付的退休金，而使基金財務缺口不
10 斷擴大，如不進行改革，以原來之退休金給付水準持續運
11 作，未來將造成現職人員過重之提撥負擔。

12 四、另如任由基金破產，再由國家財政支出撥補基金缺口，則將
13 使國家資源逐步朝向退休金給付傾斜，而排擠其他領域，如
14 經濟發展、公共建設或教育文化的資源挹注，長期而言，非
15 常不利於國家永續發展，對於未來年輕世代之納稅義務人亦
16 不公平。

17 五、爰政府此次推動年金改革，係基於世代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
18 的考量，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的
19 信賴利益下，基於公益比重與變革迫切性，進行制度調整，在
20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同時，亦適度提高提撥率上限、延後
21 退休金請領年齡，及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等。但考量年金改
22 革對被改革者的衝擊、經濟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
23 及社會公平正義，已規劃合理的過渡規定，並訂定「調整退
24 休給付之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老年經濟生活無虞，相較

1 於把一切財務困難都藉由稅收因應而由工作世代及下一世代
2 負擔，顯然是更為周全而同時兼顧世代正義之作法。

3 **捌、聲請方主張，系爭條例第 77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留更多私校教**
4 **職予新進青年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然本條之實際操作結**
5 **果將導致資深教師延退，無法達其原本之立法目的云云，實**
6 **屬誤解：**

7 一、按聲請方代理人董保城教授在 108 年 6 月 19 日釋憲聲請補
8 充理由書第 31 頁中，主張因年金改革導致現任與退休教師之
9 待遇相差將近 25%，且逐年遞減，導致不少即將退休之公立
10 大學教師不願申請退休，反而申請延長任教至 70 歲，教育部
11 甚至在 107 年間放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限。另就目前
12 各校現況而言，若干未屆齡而提前辦理退休之教職員，因本
13 次修法退休金大幅調降，已要求「再任」教職員，可知系爭
14 規定之實施結果導致公立學校教師爭取延退、再任之申請會
15 越來越多，根本無從達到立法目的云云。

16 二、經查，聲請方所陳教育部在 107 年間放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
17 退休年限，其規範意旨與本次年金改革之目的相符，無非希
18 望延後教育人員之退休年齡、延長在職期間，藉此達到降低
19 國家負擔退休金給付之時間及數額，並確保退撫基金之財務
20 平衡。此在關係機關歷次書狀中，亦已多次指出不少面臨年
21 金財務危機之國家，諸如德國、奧地利、法國、西班牙、葡
22 萄牙等，都有採取延長退休年限、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之方
23 式，作為因應政策。是以教育部放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
24 年限，其目的係為將教學、研究人員留在公立學校體系內，避
25 免因過早申請退休、轉任私校教職，反而排擠新進教師申請

1 教職之員額。換言之，放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限，所
2 處理之規範對象為公立學校教職員；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
3 第 3 款規定則欲提升新進青年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順利取
4 得私立學校教職之可能性，二者顯然分屬不同之機構屬性，規
5 範目的迥然不同，足見延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限，明顯
6 與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目的無關，聲請方卻
7 將之混為一談，實有混淆視聽之嫌，並不足採。

8 三、次查，聲請方主張系爭規定之實施結果，導致公立學校教師
9 申請延長任教期限，或退休後申請再任之情形越來越多云
10 云，惟聲請方並未提出具體統計數據，僅是在書狀中泛稱「據
11 悉北部某二所國立大學...合計就有 21 人再任教職員」云
12 云，純屬聲請方提出之傳聞或臆測，不足為據，更無法作為
13 可供鈞院憲法審查之證據基礎。事實上，依據關係機關之統
14 計數字，本次年金改革修法之前，截至 106 年 8 月 1 日為
15 止，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之人數合計有
16 1,349 人；但年金改革修法通過後，截至 107 年 8 月 1 日為
17 止，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之人數合計有
18 1,061 人，人數上確實有所減少，亦足以證明系爭條例第 77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制定，有助於降低退休人員再任私校教職
20 員之意願與誘因，進而促使更多私立學校將教職保留予新進
21 青年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解決教學與研究人才流失，以
22 及因此所衍生之社會就業問題。基此，應認該款規定之規範
23 目的與實際執行結果間，確實具備正向關聯，並可促進立法
24 目的之實現。

1 玖、有關大法官所詢，系爭條例第 77 條之排除再任範疇，較陸海
2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為廣，且就私立學校部分未設有政府
3 補助門檻而一體設限一節，說明如下：

4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及軍人或有一同被歸納至廣義
5 之公務員概念範疇之可能，惟軍人就其任務、組織以及工作
6 性質多異於一般人，且相較於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教職員，軍
7 人之勤務執行具有更強之服從性與義務性，並多以特別法規
8 範其權利義務，諸如陸海空軍刑法等。因此，軍人與公務人
9 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彼此間之職務屬性，顯然有本質上之差
10 異，無法一概而論、等同視之。此外，我國軍人之平均退役
11 年齡未及 50 歲，遠較公教人員為早，亦即一般軍人退役時其
12 實仍正值壯年，不但具有相當工作能力，相較於公教人員更
13 有撫養家庭之高度需求。也因此，立法者在設計退役後再任
14 範圍之限制時，自應考量其於退役後具有高度之「二度就業」
15 需求之特殊情事。因此，衡酌我國軍職人員具有上開特性，以
16 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特別要求國家應保障退
17 役軍人「就業」之意旨，避免對退除役軍人之再任限制範圍
18 過廣，過度影響工作權及照顧家庭之需求，對軍人再任教職
19 之限制範圍僅及於「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職務，以給
20 予較大之就業選擇空間，應屬合理之差別待遇，未有恣意或
21 不合理之情事。

22 二、次查，關係機關先前已在書狀中陳明，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23 項第 3 款之規範目的，係著眼於避免排擠新進青年學術研究
24 或教育工作者之就職機會，以及因再任教職而衍生雙薪問
25 題、世代失衡之弊，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而屬於重要之公
26 共利益。此外，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對我國人才養成、創

1 新競爭實力影響深遠，具高度重要性及強烈公益性，復依據
2 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悉
3 應受國家監督，此乃著眼於教育資源之利用與分配，是具有
4 高度重要性以及強烈公益性而來。鈞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蘇
5 永欽大法官所提之協同意見書即謂：「憲法復於第一百六十
6 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
7 監督。』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
8 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9 依其意旨，立法機關更有就教育人員的考核、獎懲、保障及
10 權利救濟等，以法律形成整體制度的空間……」，也因此，國
11 家，尤其是立法者應藉由法規之制定而對有限之教育資源
12 建構合理規劃與分配之框架秩序，進而作為行政機關監督之
13 依據。

14 三、私立學校縱使為私人所設立，制憲者仍特別要求其應受國家
15 之監督，亦同樣是鑑於其所具有之高度重要性及強烈公益
16 性，以及涉及有限教育資源之妥適利用所致，也因此，私立
17 學校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表示係以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
18 展，提高其公共性作為立法目的。此外，私立學校之高度重
19 要性及強烈公益性，亦可由國家就私立學校教師之退撫儲
20 金，也須提撥一定比例之款項至私立學校教師個人退撫儲金
21 專戶而彰顯。故所謂國家對於有限之教育資源應為妥適合理
22 之規劃與分配，包括私立學校之設立、監督、退場，不論法
23 制面或政策面，向來都由國家進行相當嚴密之規範，則對於
24 私立學校教師員額之規劃與控制，又進一步涉及青年學術研
25 究及教育工作者之就業問題，國家更有義務介入進行適當規
26 範。

1 四、鑑於近年來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年輕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
2 者求職不易，倘若容任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教
3 職，勢必導致研究或教學人才流失，並進而衍生上揭人員社
4 會就業問題，已如前述。又考量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立學
5 校教職員，既已領有退休金，又於私立學校支領全額薪水，顯
6 然產生雙薪問題，對比青年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就職不易
7 之困境，更有世代失衡之弊。據此，立法者在制定系爭條例
8 第 77 條時，為促進青年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者學術教學環境
9 之健全發展，維護代際正義之實現，使我國研究及教育人才
10 之培育得以永續發展，提高其公共性與自主性，實現憲法第
11 162 條之規範意旨，乃將退休人員再任私校職務、且每月支
12 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列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13 權利之範圍，而不問該私立學校領取國家補助之數額、比例。

14 五、換言之，私立學校之教師員額原本即相當有限，且具有資源
15 少、競爭性高之「公共服務業」性質，參照憲法第 162 條之
16 規範意旨，為避免資源重複分配，並增加年輕世代之工作機
17 會，立法者選擇將再任該等公共服務業別列入停止領受月退
18 休金權利之範圍，所審酌之因素本不以補助經費多寡作為唯
19 一考量，更應與私立學校領取國家補助之數額、比例進行脫
20 鉤。因此，由「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觀點而言，對
21 於資源少、競爭性高之私校教師職務，再任者原本領受月退
22 休金之權利須受到適度限制，在憲法上應無悖離平等原則可
23 言。

24 壹拾、有關大法官所詢，憲法第 165 條就本案審查基準有無影響
25 一節，考量憲法第 165 條為基本國策之規定，本案應採寬鬆
26 之審查基準，說明如下：

1 一、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
2 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該條規定乃
3 係屬於基本國策之規定，依鈞院釋字第 764 號解釋意旨，可
4 知基本國策規定乃係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規
5 定，且依鈞院釋字第 768 號解釋意旨，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
6 基本國策規範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之政策形成空間。不
7 僅如此，鈞院於釋字第 767 號解釋中進一步明確指出，凡涉
8 及國家資源或財政分配之政策形成事項，鈞院均認為立法者
9 有較為廣泛之形成自由，也因此，在憲法審查方面多係採取
10 較為寬鬆之審查基準。另外，釋字第 580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
11 官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亦同此立場而認為：「我們或
12 許認為政治部門的政策決定並不明智，我們甚至可能基於不
13 同的政治哲學或經濟理論提出各種可能更佳方案，惟從司法
14 釋憲者本身的功能與角色而言，我們不僅缺乏決定政策所需
15 之資訊，亦不具進行社會資源重分配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
16 民主代表性，更不對所作決定負政治責任，從而政治部門的
17 決策倘非全然恣意，或明顯與國計民生均足的目標背道而
18 馳，我們不宜冒然宣告政治部門有關社會資源分配之政策決
19 定違憲，不宜以自己的判斷替代政治部門政策決定。」以上，合
20 先敘明。

21 二、對於憲法第 165 條規定，關係機關認為所謂保障教育工作者
22 之生活，除教育工作者在職時之生活保障外，並應包括其退
23 休生活之保障在內，也因此，立法者乃有義務藉由相關法律
24 之制定，以形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制度，進而保障其退
25 休後之生活，就此，或可將其稱為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義務。

1 三、又，憲法第 165 條並要求國家有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
2 高其待遇之義務。對此，首先須說明的是，憲法第 165 條規
3 定之性質，應屬學理上所稱之客觀法規範，也因此，教育工
4 作者並無直接依據該條規定而向國家請求提高其待遇之主觀
5 請求權，同樣地，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並無法直接依該
6 條規定向國家請求提高其退休後之退休給與，亦無法以該條
7 規定為依據，而主張國家應給予一定金額之退休給付，或要
8 求國家必須維持其任職之初或退休之初相關法律所定之給付
9 水準，而絕對不得減少對其所為之退休給與。

10 四、於解釋憲法第 165 條規定時，不應僅片段地聚焦於「隨時提
11 高其待遇」等規範文義，毋寧尚須留意其係以「依國民經濟
12 之進展」為前提。也因此，如何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進而隨
13 時提高（已退休之）教育工作者之（退休）待遇，二者間如
14 何連結，應以何等公式或計算參數、國民經濟數值為依據等
15 等，主要乃屬立法者政策形成之範圍。在本次修法時，系爭
16 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即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
17 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
18 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
19 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
20 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此外，由主管機
21 關教育部依系爭條例之授權所訂定之施行細則第 103 條亦進
22 一步明文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
23 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
24 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
25 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
26 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

1 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
2 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
3 院核定公告。（第2項）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
4 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
5 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
6 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第3項）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
7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
8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
9 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第
10 4項）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
11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凡此，均可謂係立法者
12 依據憲法第165條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其規範意旨之立
13 法。對此，職司憲法解釋之鈞院於憲法審查時，應對於該等
14 屬於立法者政策形成範圍之立法採取最大之尊重，以符合權
15 力分立原則之要求。

16 五、此外，尚須說明的是，縱使憲法第165條規定國家應依國民
17 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教育工作者之待遇，但從中尚無從得出
18 國家無論如何僅能提高教育工作者之待遇，而絕對不得依國
19 民經濟之實際情形調降其待遇之規範意旨與解釋結果。換言
20 之，既然制憲者係以國民經濟之「進展」作為提高待遇之前
21 提，當無不論國民經濟之實際情況為何，均只能提高而不得
22 調降其待遇之理。不僅如此，國家，尤其是立法者於基於憲
23 法第165條規定而形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制度時，尚應
24 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因此基於整體基本國策規定所為之資源
25 分配，也須注意資源分配不可過度集中，以及鈞院釋字第485
26 號解釋所強調之禁止過度照顧之要求。

1 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具有代際間重分配之效果，政府的
2 給付能力仍受同時期國民總體生產所限，面對少子女化、高
3 齡化等人口結構變遷等外在挑戰，立法者於形構公立學校教
4 職員退休制度時，必須維繫代際間權益之公平性。因此，立
5 法者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律制度，除須落實國家對公
6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之保障義務外，亦須衡酌國家財力、人
7 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視國民經濟情形加以調整，並非固定不
8 變，此乃係立基於立法者之改善義務而來而為其具體展現。對
9 於此等涉及國家資源、財政分配，且屬於立法者政策形成範
10 圍之立法，於憲法審查時應基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而採取
11 較為寬鬆之審查基礎。

12 **壹拾壹、有關大法官所詢，我國與 OECD 國家制度比較一節，說**
13 **明如下：**

14 **一、我國與 OECD 國家退休所得替代率比較部分：**

15 (一) 公共年金的設計目的是為保障老年(退休)後的經濟安全，而
16 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高低與投保(提撥)費率的高低密切相
17 關，所得替代率訂得越高，除非基金投資報酬高於市場利率
18 很多，否則就必須提高保險(提撥)率，而將使受僱者工作期
19 間可支配所得降低、雇主負擔提高、政府的財政負擔也會加
20 重。爰此，以 OECD 國家為例，強制性公共年金毛所得替代
21 率平均大約在 50-60%²³。

22 (二) 我國改革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出 OECD 國家強制性
23 公共年金許多，以 35 年年資為例，以本俸(薪)額 2 倍計算
24 所得替代率，公教人員公教保險、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三

²³ OECD (2015),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1 者合計所得替代率可達 90-95%。以改革前公教人員退休金給
2 付水準而言，自始均是不足額提撥，依該基金第 6 次財務精
3 算報告顯示，精算 50 年平準費率部分，公務人員退休金要提
4 撥 36.98%，教育人員要提撥 41.18% 才夠，而原有提撥費率卻
5 都僅有 12%，且不論如何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都無法支撐所
6 要支付的退休金，而使基金財務缺口不斷擴大。若不進行改
7 革，在年金所得替代率過高、費用長期提撥不足等情況下，公
8 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預估將分別在民國 120 及 119 年
9 用盡。

10 二、有關 OECD 國家中，有 18 個國家的公務員平均毛所得替代 11 率大部分落在 60-80% 之間部分：

12 (一) OECD 資料²⁴所示 18 國公務人員年金，其中有芬蘭、瑞典、盧
13 森堡、荷蘭等 4 國不分職業別，公務人員與勞工年金所得替
14 代率相同（詳見表 1）。此外，愛爾蘭、加拿大，勞工強制性
15 年金加上個人自願提撥年金後，與公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
16 亦無太大差異。而美國於 1987 年起聯邦公務員退休計畫
17 （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FERS）整合入社會安
18 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獲得 1.1% 年資給付率的確定給
19 付，外加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計畫（Thrift Saving Plan,
20 TSP），類似 401K 計畫。亦即，如果不計自願提撥的個人儲
21 蓄帳，美國的勞工與公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將相同。

22 (二) 依據 OECD 分析²⁵，以年資 40 年以上計算，18 個 OECD 國
23 家中有 13 個國家公務員平均毛所得替代率大於 60%，惟各國

²⁴ OECD (2016), Pensions Outlook 2016。

²⁵ OECD (2016), Pensions Outlook 2016。

公務員退休制度設計不同，可分為公私部門整合（如以色列、日本、西班牙等）、獨立設計但與私部門給付相似（如芬蘭、瑞典等）及完全獨立設計等。其中公務員退休制度與我國相同採完全獨立設計之國家有 4 個，分別為韓國、法國、德國及比利時，依表 1 顯示其所得替代率分別為 61.2%（年資 45 年）、63.4%（年資 43 年）、71.8%（最高年資 40 年）及 75.0%（年資 47 年）。若以年資 35 年為例計算，我國退休所得替代率由 75% 分 10 年逐步調降至 60%²⁶，相較於上述 4 個國家之計算基準²⁷，相去不遠，如德國為 62.8%、比利時為 58.3% 等。

表 1 OECD 國家公務員及私部門長期平均毛所得替代率

單位：%

國家	公務員	私部門	私部門（自願）
MEX (65) 墨西哥	41.4	25.5	
AUS (67) 澳洲	47.9	44.5	
FIN (65) 芬蘭	55.8	55.8	
IRL (68) 愛爾蘭	55.8	34.7	65.1
SWE (65) 瑞典	56.0	56.0	
KOR (65) 韓國	61.2	39.3	

²⁶ 我國公教人員年金改革調整年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準，係由原「最後在職之本俸（薪）額」，逐年漸進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本俸（薪）額」，並以該平均本俸（薪）額之 2 倍做為年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分母，且實務上本俸（薪）之 2 倍金額多高於實際薪資（本俸（薪）+專業加給）。

²⁷ 德國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後退休者，每增加 1 年年資相對增加 1.79375%，年資滿 40 年所得替代率為 71.75%（可領最高比率），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為 62.8%；比利時退休金係以職業生涯最後 10 年平均薪資 x 年資（最高 45 年）/ 60 計算，即 75% 為可領最高比率，以年資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為 58.3%；韓國及法國文中未註明，然依比例計算亦相去不遠。資料來源：OECD（2016），Pensions Outlook 2016。

國家	公務員	私部門	私部門（自願）
FRA (63) 法國	63.4	55.4	
NOR (67) 挪威	66.0	49.8	
CAN (67) 加拿大	68.2	36.7	66.0
DEU (65) 德國	71.8	37.5	50.0
BEL (67) 比利時	75.0	48.1	59.9
LUX (60) 盧森堡	76.8	76.8	
DNK (67) 丹麥	79.5	67.8	
AUT (65) 奧地利	84.0	78.1	
USA (67) 美國	86.9	35.2	67.8
NLD (67) 荷蘭	90.5	90.5	
ISL (67) 冰島	95.8	69.2	
GBR (68) 英國	106.0	21.6	51.4
18 國平均	71.2	51.25	

註：1.以 2014 年 20 歲進入公私部門之平均所得者來計算；2.（）內數字為退休年齡。

(三) OECD 亦指出近 25 年來多數國家公務員年金制度均持續進行改革，包含延長法定請領年齡、限制提前退休年齡、減少退休金、拉長年資採計期間及調高提撥率等措施，並發現改革若給予太長之過渡期間或僅限新進人員適用，實質上將可能造成長達 50 年的分階段改革，這樣的改革可能有利於政治被接受度，然卻延遲了改革原本規劃達到的目標效益。

(四) 本次年金改革，包含調降所得替代率等措施，除參考 OECD 國家相關資料外，主要仍為改善我國各基金財務失衡狀況，並拉近不同職業別所得替代率之差距。而我國無論軍公教人員或勞工年金所得替代率，相對過去長期繳費（提撥）不足，如以改革前之年金給付水準持續運作，無論軍公教退撫基金或勞保基金，均預估於未來 15 年內用盡，屆時再調降給付水準

1 或由政府預算支應，對於社會及政府財政的衝擊都將過於鉅
2 大。

3 **三、有關 OECD 相關數據，是以月所得還是年所得作為計算標準**
4 **部分：**

5 (一) 依據 OECD 定義²⁸，在計算基準假設下，係以職業生涯中之
6 平均薪資做為年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分母，惟平均薪資未註
7 明係採月所得或年所得概念計算。

8 (二) 查 OECD 國家年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之平均薪資採用概念
9 不盡相同，如日本採月所得概念，德國採年所得概念等，而國
10 際比較資料向來僅以重要措施為比較項目，如年資採計期
11 間、所得替代率、法定請領退休金年齡等。綜上，我國與 OECD
12 國家無論係採月所得或年所得概念，其計算基準皆採職業生
13 涯期間之平均薪資，僅採計期間有所不同，OECD 大多數國
14 家薪資採計期間為終身，少數國家採計期間為最佳 24-35 年
15 不等，而我國公教人員退休金在改革前是採用最後在職本俸
16 (薪)額計算；改革後我國係採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本俸(薪)
17 額，爰我國採計期間優於 OECD 國家。

18 **四、聲請方提出釋憲聲請補充理由 (二) 書指行政機關代表引用**
19 **OECD 資料顯有不實及嚴重錯誤。由 OECD 年金總覽前言及**
20 **摘要即知該統計資料並不包含第二層老年保障的職業退休金**
21 **云云。惟查：**

22 有關聲請方指關係機關代表引用 OECD 資料顯有不實及嚴重
23 錯誤，由 OECD 年金總覽前言及摘要即知該統計資料並不包

²⁸ OECD (2017),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1 含第二層老年保障的職業退休金一節。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
2 有關 OECD 國家之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係摘錄自 OECD
3 (2015)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報告，各國年金制度包括
4 第一層老年年金（基本年金、最低年金，或社會救助）、強
5 制性公共年金、強制性私人年金、自願性確定提撥年金。而
6 年金改革委員會僅採計總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數據，並非
7 申請人所述不包括第二層年金。

8 **五、聲請方提出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二）書指總統府年金改革委**
9 **員會官網所公布之 2015 年 OECD 年金制度簡介，該摘譯之**
10 **PPT 檔故意隱匿其中之關鍵說明「幾乎並無任何國家採取直**
11 **接刪減名目給付之作法；若有，亦僅係轉向較狹小之標的**
12 **上，或者調整新退休者之年金給付」云云。惟查：**

13 有關聲請方指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所公布之 2015 年
14 OECD 年金制度簡介，該摘譯之 PPT 檔故意隱匿其中之關鍵
15 說明「幾乎並無任何國家採取直接刪減名目給付之作法；若
16 有，亦僅係轉向較狹小之標的上，或者調整新退休者之年金
17 給付」一節，查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所公布之 2015 年
18 OECD 年金制度簡介摘譯 PPT 檔於第 5 頁「最近的年金改革
19 (1/2)」增進年金財務永續性第 2 小點，已摘譯揭露「幾乎
20 沒有國家採取直接刪減名目給付的作法，若有也是轉向到較
21 狹小的標的上，或者調整新退休者的年金給付。」並無聲請
22 方所言故意隱匿其中之關鍵說明，望請大法官詳研。另行政
23 院代表亦於言詞辯論庭當場說明此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並無
24 直接刪減名目給付的情形。

1 **壹拾貳、有關大法官所詢，退撫基金是否經立法院審議之預算一**
2 **節，說明如下：**

3 一、退撫基金目前所訂提撥費率為本俸（薪）額 2 倍之 12%，並
4 且自基金設置之始，即由政府負擔其中 65%，個人負擔
5 35%，政府每年均依法進行提撥。中央政府提撥之預算經立
6 法院審議通過。

7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單
8 位，所屬之公務預算皆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負責基金之收
9 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等業務。

10 **壹拾參、有關大法官所詢，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11 **一節，再次說明如下：**

12 一、退撫基金係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13 設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然有關退撫基金財務
14 問題，主因為提撥費率長期偏低而給付水準偏高，不能僅依
15 靠基金投資來彌平，必須進行制度調整，才能確保制度持續
16 運作。

17 二、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立法意旨乃要求國
18 家監督並管理基金之運作，定期進行精算；如發現未來收支
19 可能不平衡，應及早運用法律賦予的各種方式，維持基金財
20 務之長期衡平。萬一法律規範之手段亦不足以因應時，即須
21 修法以採取進一步之改革措施，而非只要出現基金收支不平
22 衡之情形時，僅由政府撥補，而不能採取提高費率、延後退
23 休年齡或降低過高所得替代率等措施因應。倘不進行制度合
24 理化調整，而任由基金破產，再由國家財政支出撥補基金缺

1 口，則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乃至未來年輕世代承擔不合理制
2 度下之財務支出。

3 三、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則能延長基金壽命，如本次軍公教年改
4 所節省經費依法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可使退撫基金用盡
5 年度延後，並透過定期檢討各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
6 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讓基金永續，以保障各世代制度
7 參與者之年金權益。

8 **壹拾肆、有關大法官所詢，請相關機關提供 4 份試算表一節，說**
9 **明如下：**

10 一、關於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
11 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依三讀通過法案所定優存利率及
12 月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更新現金流量表一節，業依教育部委
13 託精算結果，更新如附件 18。

14 二、關於就系爭條例第 37 條附表 3 規定，分別自 116 年 1 月 1
15 日、107 年 1 月 1 日及 1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退休所
16 得，提供現金流量表一節：

17 (一) 查為配合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提供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方
18 案完整妥慎之成本分析，以作為年金改革方案研議期間相關
19 政策評估之參考，教育部爰委託精算公司按研議期間所規劃
20 之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包括延退、調降退休所得及提高退撫
21 基金提撥費率等措施，就精算基準日之已退休、現職及未來
22 50 年間新進人員之退休所得，逐一精算，再綜合評估退休制
23 度各項改革方案對退休制度財務的影響。

1 (二) 關於陳大法官囑就系爭條例第 37 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調
2 降措施，變動替代率調降結果，試算其現金流量一節，以教育
3 部現有精算報告並未就單項調整措施評估改革效益，加以所
4 要求就系爭條例第 37 條附表 3 規定，分別自 116 年 1 月 1
5 日、117 年 1 月 1 日及 1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調降退休所
6 得，提供現金流量部分，此涉及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逐一變
7 動，必須先就前述精算基準日之已退休、現職及未來 50 年間
8 新進人員之退休所得，逐一精算，方得具體評估是項變動對
9 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影響，此涉及高度精算專業領域，必
10 須委託辦理精算始得確認其結果，包括委託辦理之行政作業
11 流程、經費需求及精算所需時間，都須耗費一定時日，非短期
12 內可以提出前揭現金流量表。

13
14 **【附件清單】**

附件 11 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發給規定沿革說明。

附件 12 34 年 3 月 21 日發布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附件 13 40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附件 14 70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附件 15 臺灣省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簡
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附件 16 78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對照表)。

附件 17 96 年 7 月 20 日訂定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
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及 10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附件 18 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現金流量）。

謹 呈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5 日

具 狀 人：行政院

代 表 人：蘇貞昌

具 狀 人：考試院

代 表 人：伍錦霖

訴訟代理人：陳信安副教授



黃旭田律師



翁國彥律師

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發給規定沿革說明

108.7.1

一、每年發給一次(33年至52年間)：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於33年訂定伊始，退休教職員之月退休金稱為「年退休金」，爰34年3月21日配合首次制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發給一次並於6月發給。

二、每6個月發放一次(52年間至106年間)：

(一) 52年7月31日修正發布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退休金改為每6個月發放一次，其發放時程為：「一、1月至6月退休金，於3月初發給。二、7月至12月退休金，於9月初發給。」

(二) 62年7月30日修正發布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調整發給時程為：「一、1月至6月退休金，於2月發給。二、7月至12月退休金，於8月發給。」

(三) 85年2月1日配合退撫新制之實施，修正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考量每年1月1日發放日期適逢國定假日，退休人員無法在當日領取退休金；7月1日適逢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分配執行不及等由，將發放時程改為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

三、每月發給一次(107年1月1日迄今~)

(一) 107年1月1日起，依修正施行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將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之發給改為每月發給一次並於每月1月1日發給。

(二) 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教職員月退休金之發給維持每月發給一次並於每月1月1日發給。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以成績優異，經獎叙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瀕顛白痴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

，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毀敗視能；
- 二 毀敗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四肢以上機能；
-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經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 因盡力職務稍勞成疾；
- 三 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 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將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明，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

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照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並依左列規定辦理，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政府（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申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證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退休金，並應於每年按期繳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 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 在省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

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 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製回由支給機關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日期，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交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列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並取消其復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領取經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贖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任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任呈報時，應將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呈由支給機關轉原領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換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 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金人員退職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 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年退休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並出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 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 公立圖書館；
 - 三 公立體育館；
 - 四 公立博物館；
 - 五 公立美術館；
 - 六 公立科學館；
 - 七 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 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參字第一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五日行文

抄發學校教職員撫卹及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電仰知照

所屬各學：案據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本年六月十七日南工人字第二〇二號代各縣市政府：請抄發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原辦法。等情；據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等四種，電仰知照。教育廳南字（參）教秘八印（附件見秋字公發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法令類中央法規類）

交通處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代電

參字第一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五日行文

事由：據示外輪運費以府有無規定等情電復知照

基隆港務局：前據基隆港航字第一六〇四號代電，請示外輪運費政府有無限制等情，經本處以辰世交技航字第一九三四號電復，並轉呈核示在案。茲奉交通部本年六月廿九日航字第四九二五號代電開：「查外國輪船運費，除極少特殊規定者外，均由當地或各該航業公會辦理，當地航政機關並不加以管制，且自我國內河及沿海航行權收回以來，凡外輪駛經我國沿海港埠者，雖可裝卸客貨，但

臺灣省政府公報 秋

在我國甲港所裝之貨，祇能運往國外，不得在我國卸貨，是外輪運費祇有外國港埠與我國港埠間之運費發生，既牽涉外國港埠，則我國政府對其運費自不使管制，故本部對外輪運費，並無限制之規定，特電知照。」等因；奉此，希即知照。交通處陸字（調）交技航印

社會處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代電

參字第一二四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五日行文

事由：奉社會部電查報災情應列災害種類及被災程度而積人數等項事

各縣市政府：奉社會部京航字第三六一九九號代電開：「查災振查放辦法，業經行政院頒行，並經飭知照各在案。依照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報災時，應列舉災害種類、被災程度、被災面積、被災人數及財產損失等項事實。惟近來各地勘災災情，雖均以電報，但對上開事實，多未列舉，內容簡略，辦理至感困難，往返查詢，尤恐延誤時間，此於救濟工作影響甚大。又各地發生災變報請施救者，或為省市政府，或為社政機關，或為民意機關，或為社會團體，或為當地士紳，或為同鄉團體，內容參差，無從依據，茲為便利處理，迅赴事起見，嗣後凡屬勘災災情，雖係電報，亦應列舉上開各項事實，並以省市政府所報者為準。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等因；特電希知照。社會處陸字（調）社丁印

人事室：電省屬各機關人事室(員)各各機關人事人員動態業經規定由

本室統一填報嗣後毋再運行填報銜氣機關希遵照..... 七五

▲電林產管理局人事室據請修正防範匪謀保結構式一案核復知照..... 七五

臺灣省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電臺東縣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據請

釋示各級民衆反共自衛隊獎勵辦法條文疑義一節核復知照..... 七五

附錄類

通告：為奉行政院令知禁售奢侈品得由原主申請向國外推銷暨禁售裝

飾品類執行範圍公告週知..... 七六

建設廳公告為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謬違反建築法令應予停業希週知..... 七六

注 意

：目錄內凡有▲圖誌而圖五號字之指復案件，各有圖章圖章印作爲該款案號，以免重復開審，務請公文慎填。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依規定任用之現任專任人員而言。

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 毀敗視能；
 - 二 毀敗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徵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勤學校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 因體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 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 因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成疾，須其疾病之發生確因服務年久積勞傷身，或擔任特殊繁重工作因以致病，有顯著事實，並徵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爲準。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爲準，其先後在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私立時期服務之年資亦得併計。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爲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計。

第八條 在實際待遇不超過規定薪額時，月薪計算以依規定實發數額爲準，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服務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省或直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於支給退休金所需經費，應編具預算。

第十條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應即退休者，前項表件逕由服務學校填報。

第十一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所填事實表所附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核定給予一次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具領，經核定給予年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按年支給。

第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根，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受領人。

第十五條 領取退休金證書時，須出具領據，由原服務學校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核定者，呈報行政院備案；經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者，呈報省市政府備案；經縣市政府核定者，呈報省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一次退休金及第一年退休金於核定後依其請領時待遇標準發給，以後每年退休金依六月份待遇標準一次發給。

第十八條 退休人員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開具詳細通函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以便發款時將退休金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及空白領據一併寄發，退休人員亦得聲明逕行具領，如遇特殊情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由退休人之原服務學校或其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十九條 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時，須出具領據二聯，一聯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聯轉送會計機關，領取末次退休金時，並應將退休金證書繳還。

第二十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

第二十一條 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退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五條各款及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發給退休金，但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人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贗混冒領等情事，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並取銷其復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贗領，經查出者，除追繳贗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退休人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後，仍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一 教育部核給者，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 省市教育廳局核給者，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廳核銷。

三 縣市政府核給者，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由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或退休金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改依本條例領受退休金。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以依法設置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補助，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經費情形並按該教職員服務資歷酌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退休金領據表式

此聯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聯 退休金領據			
退休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退休金類別	退休金年度	證書字號	
自 年 月 止	至 年 月 止	字第 號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領款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此聯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聯 退休金領據			
退休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退休金類別	退休金年度	證書字號	
自 年 月 止	至 年 月 止	字第 號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領款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此聯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註：領一次退休金時，退休金年度欄不填，證書字號欄改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依規定任用之現任專任人員而言。學校軍訓教育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因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成疾，須其疾病之發生確因服務年久積勞傷身，或擔任特殊繁重工作因以致病有顯著事實，並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其先後在學校與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六條 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私立時期服務之年資亦得併計。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該計。
- 第八條 在實際待遇不超過規定薪額時，月薪計算以依規定實發數額為準，不適用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省或直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支給撫卹金所需經費，應編具預算。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並應將原領退休金證書呈報。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如遺族係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一條 教職員遺族經核定給予一次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具領；經核定給予年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按年支給。

第十二條 教職員撫卹金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根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交撫卹金領受人。

領取撫卹金證書時，須出具領據由原服務學校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核定者，呈報行政院備案；經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者，呈報省市府備案；經縣市政府核定者，呈報省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撫卹金於核定後，依其請領時之待遇標準發給，以後每年撫卹金依六月份待遇標準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撫卹金證書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以便於發款時將撫卹金匯票連同撫卹金證書及空白領據一併寄發，撫卹金領受人亦得聲明逕行具領，如遇特殊情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該教職員之原服務學校或其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十六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取撫卹金時，須出具領據二聯，一聯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聯轉送審計機關，領取末次撫卹金時，並應將撫卹金證書繳還。

第十七條 郵局或銀行憑撫卹金匯票及撫卹金證書付款，在撫卹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撫卹金證書發還。

第十八條 教職員撫卹金發給，由本條例第十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取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換發：

一 改嫁或死亡者，取具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 宣告死亡者，取具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 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取具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發給撫卹金。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如有濫混冒領情事，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教職員遺族得詳叙事由，並取具保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後，仍分別由主管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一 教育部核給者，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 省市教育廳局核給者，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 縣市政府核給者，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卹金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改依本條例領受撫卹金。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以依法設置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之補助，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經費情形並按該教職員服務資歷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

備考	中華民國	死亡時服務學校印鈐	年	月	日	死亡教職員		各款遺族											
						姓名	性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領卹順序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或通滙地點		
							姓名	性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注
 一 本表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申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二 凡有遺族如第一類至第五類各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
 三 現任職之遺族須填明職別、職稱、年資、薪級、及保甲牌號。
 四 並須填明遺族之證明文件，如遺族過多，得依式粘紙續填。
 五 遺族須填明其與遺族之關係，如係因死亡時之遺族折現金。
 六 遺族須填明其與遺族之關係，如係因死亡時之遺族折現金。
 七 遺族須填明其與遺族之關係，如係因死亡時之遺族折現金。
 八 本表應填具三份，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存轉。

二 年撫卹金證書表式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

茲有之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 條第 款規定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元正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特填發年撫卹金證書由其遺族收執換期向 具領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署名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根

茲有之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 條第 款規定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元正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填發年撫卹金證書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學校教職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登記表

| 民國 |
|-------|-------|-------|-------|-------|-------|-------|-------|-------|-------|
| 年度撫卹金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民國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 撫卹金領據表式

據領金卹撫 聯一第			
死亡人姓名	郵金類別	郵金年度	自 年 月 止起
最後服務學校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註 備
職務	金額	領卹人 簽章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照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字 第 號

此聯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據領金卹撫 聯二第			
死亡人姓名	郵金類別	郵金年度	自 年 月 止起
最後服務學校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註 備
職務	金額	領卹人 簽章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照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領一次撫卹金時，卹金年度欄不填。證書字號欄改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

政令主管類

民政

臺灣省政府代電

韓拾辰附守綱丙字第五三九二五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卅日(行文)

事由：據臺北縣政府電請核示各機關員工之應征入營者中經逃亡逾限自動回營或經勸回營後請求恢復原職及優待津津應如何處理一案茲分別補充說明通飭遵照

各縣市局(臺北縣除外)：

- 一 民政廳案呈臺北縣政府四十卯刪北府達軍三流字第〇二七二號代電稱：「一、四十五江民丙字第一四九一號代電奉悉。二、逕即轉請交通處鐵路管理局恢復該軍士「保留原職」，按月支百分之卅優待薪津，茲准該局四十辰東鐵工字第〇二七四號代電：「茲檢附入營員工吳炳輝支領薪津手摺一本，煩請轉發該士家屬領用為荷，相應電復查照」。三、查該士係于卅九年四月廿二日逃亡，嗣於同年十月一日自動回營，恰在省府四十卯督府綱丙字第三四七六二號代電所規定期間以外(卽卅九年三月廿五日以後)。逃亡後回營被訓，應否依照省府四十寅灰府綱丙字第一三〇一二號代電第一項第二節之規定，永遠停止一切優待，或仍准享受優待月薪，如不准享受優待，其原服務機關底缺應否繼續保留或取銷，又省府四十卯督府綱丙字第三四七六二號代電解釋逃亡軍士於規定期內回營被訓，其所指「規定期間以內卽卅九年三月廿五日以前」，但在三月廿五日以後逃亡軍士之優待權利又應如何處理，併乞核示為禱」等情。
- 二 查關於本省應征入營後潛逃軍士之優待處理一案，曾經本府以四十寅灰府綱丙字第一三〇一二號(見本府本年度春字第六十一期公報)暨四十卯督府綱丙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學拾已東教人字第二三八七三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行文)

事由：為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電希查照辦理

各縣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省立各級學校

一 奉教育部臺人四〇字第三二七六號訓令開：「查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各該細則令仰知照。」等因。

二 茲抄發原件(見本期法令類中央法規欄)，電希查照辦理。

廳長 陳雪屏

建設廳

臺灣省政府代電

學拾已多府經水字第五四五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二日(行文)

事由：為防汛期間堤防搶險準備工作應再嚴飭各鄉鎮切實辦理並列為主要考績之一電希遵照

各縣市政府(澎湖除外)：

一 查本年度汛期前堤防搶險應先準備事項，仍照往年成例辦理，早經以四十年寅灰府經水字第二一四五九號代電通飭遵辦在案(見本年春字第六十期本府公報)。

二 茲汛期已屆，本年雨量可能特多，對於堤防搶險準備工作，更應加倍注意，防患未然，該府應再嚴飭鄉鎮公所切實發動民工，在各堤防預堆防汛石料或土方，以免臨時倉皇失措，該項工作各鄉鎮利害攸關，是否確實辦理，應列為主要考績之一，嚴加督察，幸勿漠視。

三 合行重申前令，希切實遵辦具報為要。

臺灣省政府代電

學拾已東府經四字第四九四三四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行文)

事由：為奉令頒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補充辦法電希知照並轉飭遵照

各縣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一 奉行政院臺四財一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院本年四月九日臺四〇財檢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重申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辦法第二第三兩項內對於以黃金條塊翻製首飾者及以金飾賣給銀樓者，應予禁止，均無明文規定；亟應補充規定，如次：一、為防止銀樓業變相交易買賣黃金條塊，凡以黃金條塊翻製首飾者，應一律禁止。二、查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辦法第三項既准許銀樓業為金飾之交易買賣，則對於持有金飾賣給銀樓者，自應不予禁止。以上二項，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

二 合行電希知照，並轉飭遵照。

三 本件副本分送保安司令部、警務處。

主席 吳國楨

交通處

臺灣省政府代電

學拾已東府經四字第五三二六八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卅一日(行文)

事由：為准行政院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查委員會四十年五月十七日統會表到除除復備查外希知照並飭知照

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 准行政院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查委員會四十年五月十七日統會

教育部公報 第七十三期

辦法中薪俸額標準表為準，嗣後軍公教人員待遇如有調整，保險給標準亦隨同調整。
 二、本表自七十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部長 朱 匯 森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保險給表

學校別	職別	比照公立學校等級
大學	校長	簡任年功俸一級
獨立學院	院長	簡任一級
專科學校	校長	簡任三級
專科以上學校	教授、主任秘書(大學)、圖書館長	簡任四級
	副教授、專任總務處主任	簡任八級
	校(院)長室秘書	簡任九級
	室主任、農牧場長	簡任一級
	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簡任二級
	各處(院)秘書	簡任三級
	講師、訓導員、組(館)主任、組長、技正	簡任四級
	女生(體育)指導員、大管輪、大副	簡任七級
	主任組(館)員	簡任八級
	助教	簡任九級
事務員、導工、中文打字員、辦事員	組(館)員、技士、漁撈佐、電訊員、人事助理員、主計佐理員	委任十一級
	專任助理秘書、護士、技術員、英文打字員、助理	委任一級
	管理員、領班、技佐	委任四級
	事務員、導工、中文打字員、辦事員	委任五級

學校	職別	待遇
高中	校長	委任七級
	教師	簡任七級
初中	校長	委任六級
	教師	簡任一級
小學	校長	委任四級
	教師	簡任十級
專科以上學校	專任事務主任、室主任、秘書	委任六級
	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委任七級
	大管輪、大副、實習指導員	委任九級
	技士、漁撈士、電訊員、組長、人事管理員、中學圖書館主任	委任十一級
	護士	委任二級
	幹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主計佐理員	委任四級
	導工、領班、技術助理、小學護士(保健員)小學幹事	委任五級
	書記、雇員	委任七級
	上校教官	簡任七級
	中校教官	委任六級
少校教官	委任八級	
上尉教官	委任十級	

註：各等之保險給以行政院頒發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中薪俸額標準表為準，並以一百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
 臺(70)參字第〇二六九號

副 本：行政院法規會(連附件二份)、本部各單位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部長 朱 匯 森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
臺(70)參字第一二六九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員，係指已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同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五年，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五年，均以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為限，其他曾任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依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之計算；第五項規定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之計算，分別為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三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均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暨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設置者為限；學術機關，以依法設置者為限。

同條但書所稱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依法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九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之計算，一律自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開始採認。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籍人員，在臺灣地區服務者，得比照計資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准尉以上軍用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休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

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退休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已退伍之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亦同。

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限額者，不再發給退休金，未達最高限額者，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例第五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發給退休金。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十五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十六條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三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服務學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十七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由原服務學校切實負責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退回或通知補正。

前項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審定機關於審查退休後，均應加註已准退休字樣，並加蓋印章後再行發還。

第十八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

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九條 合於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審慎選定支領之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實領本薪，依現行規定為本薪或年功薪，所稱其他現金給與，為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於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第二十一條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二十二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申請退休時填報之眷口計算，應以戶籍謄本為憑。

第二十三條 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原服務學校應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支給機關核實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之價格計算。

第二十五條 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退休金由國庫支給者，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由省（市）庫支給者，以省（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由縣（市）庫支給者，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

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八月發給。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應於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學校，轉送支給機關發給，支給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定期前一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併同支票暨退休金證書發由原服務學校，憑領據轉發。

退休人員住址遷移，不能就近向原服務學校領取者，應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銀行，由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核辦。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分為兩聯，第一聯存根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交退休人員。

第二十八條 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均依退休金證書記載審定退休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原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原薪給者，原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所送轉發之退休金，將溢領部份核實收回。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中請手續，適用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向郵局或銀行領退休金者，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 一、國庫支出者，支給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省（市）庫支出者，原服務學校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三十二條

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再任公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及發還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其原領之月退休金，自再任之月起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之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

第三十四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時，原服務學校應即報告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證書及冒領之退休金，並依法懲處。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

第三十六條

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矇領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作正式報銷。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給與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左：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三、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退休金支給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四、無遺族而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受月退休金人核定退休年資折算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月薪額及實物代金計算，並另發給最後之卷口數兩年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第三十九條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按月照同薪級現職人員月薪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金給與及本人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本條例第一項規定計算應

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按月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與同薪級之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其月薪額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實足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退休再任之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依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並以合於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以其退休時薪額及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退休證及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由原服務學校詳敘事由，並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實後補發，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後換發。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得設置學校教職員退休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百分比數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		
二		
三		
四		
五	9	
六	11	
七	13	
八	15	
九	17	
十	19	
十一	21	
十二	23	
十三	25	
十四	27	%
十五	29	75
十六	33	76
十七	35	77
十八	37	78
十九	39	79

備註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滿五年者，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二、月退休金：

(一)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加一年加發百分之二，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

依前述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81	81	81	79	77	75	73	71	69	67	65	63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4	93	92	91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 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之待遇：
- (一) 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 (二) 月退休金一律按月薪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 (四) 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 六、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四十三	81
四十四	61
	95
	90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六日
臺(70)人字第〇四二六號

受文者：國立中央圖書館等

主旨：經奉准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之公教人員，調任辦貸規定實施範圍以外之其他機關時，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息，宜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扣繳，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六十九、十二、廿三、(六九)住福助字第八五九〇號函辦理。
- 二、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款貸款扣繳規定：「貸款人應還之款項：……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扣繳。」並經人事行政局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六十九局肆字第二九九〇六號函釋如主旨。

部長 朱 匯 森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廿四日
臺(70)人字第二五三八號

受文者：私立大專院校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銓敘部、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主旨：私立學校退休辦法中，有關退休基金及退休年資之計算方式，請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審議小組第四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審議小組第四次委員會決議：



財政金融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日
七六府財四字第一五五一六一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學校

銓敘部、臺灣省議會秘書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暨省庫審計室（均含附件）
收受者：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教育廳、財政廳

主旨：檢送「臺灣省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一種（如附件），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試辦一年，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事單位密切配合辦理。

主席 邱創煥

臺灣省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壹、緣起

月退休金發放作業，直接影響退休人員生活，與退休人員關係至為密切。近年來擇領月退休金人員逐漸增多，作業數量逐年遞增，為期妥善有效照顧退休人員，並提高服務品質，各項作業方式與程序，亟需檢討改進，以期作業日臻簡便快速，有效照顧退休公教人員。經參酌國軍退役官兵退休俸及中央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簡化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暨各方反映意見，經研討論化省級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申請發放作業手續，以資便民。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以利施行。

貳、簡化作業

- 一、退休人員申請手續方面：
 - (一)退休人員毋需主動提前申請；
 - (二)請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應領首期月退休金，仍照規定撥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轉發外，自第二期起毋需提前檢具證件向本府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提出申請，改由財政廳主動預發六個月退休金。
 - (三)發放時間方面：
 - 為求軍方、中央及省級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放時間一致性及解除原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六年秋字第六十一期

發放時間所產生之困擾，發放時間公務人員改為每年統一於一、七月定期主動預發六個月月份退休金；學校教職員仍照原規定發放時間二、八月定期主動核發六個月月份退休金。

二、退休人員領款手續方面：

(一)領款手續：

- 1 為期領款作業便捷安全，退休人員應儘量在郵局辦妥個人儲金開戶。
- 2 由財政廳依退休人員電腦資料列印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發放月退休金清單，公務員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送交郵政儲金匯業局，並由財政廳依據發放月退休金清單所列委發總金額編製付款憑單通知臺灣省集中支付處簽發省庫支票，一次將月退休金款項撥入郵政儲金匯業局，由其轉發至各退休人員立帳或選擇之郵局。退休人員於收到財政廳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後，即可持月退休金證書、國民身分證、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郵政儲金簿（已開戶者）、印章等前往付款郵局匯兌窗口提領。如欲存入儲金簿，請填存款單交同一窗口辦理。

(二)領款時效：

退休人員每期應領月退休金（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應於收到財政廳發放通知單後，前往指定付款郵局辦理印領手續，以便配合郵局報銷業務，退休人員如逾一個月未至郵局辦理印領手續者，郵局即將該筆款項退回財政廳，俟退休人員依現行規定專案向財政廳提出申請後，再予辦理核發。

(三)退休人員住址或儲金郵局及帳號異動：

退休人員遇有變更住址、儲金郵局及帳號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通知財政廳辦理電腦中文主檔資料及卡片異動更正。

(四)報銷作業：

財政廳依據簽撥款項付款憑單一聯，及送郵政儲金匯業局簽收蓋章後月退休金清冊一聯，憑以辦理報銷。

參、其他配合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對退休人員之狀況隨時聯繫瞭解，並於每學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將退休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名冊（如附件二）一份，併同所提證件（學生證影印本或就讀夜間部無職業保證書影本），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送財政廳，據以辦理資料異動。如退休人員尚未於十月底前，檢據向原服務機關學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又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六年秋字第六十一期

- 子女未婚且超過二十歲者（以曆年制虛歲計算），俟其檢附有關證件向財政廳申請，再依規定核發其眷糧、眷補。
-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要求各地郵局發放月退休金時，應依規定查驗退休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月退休金證書（正本）、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以防止冒領。如係他人代領時，除查驗退休人員證件外，尚須查驗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請抄錄受款人及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蓋章於發放通知單第五聯受款人及代領人欄內。
- 三、退休人員在臺灣必親自向郵局領取退休金，如無法親自領取時，可由眷屬或委託親友代領，除帶妥規定證件外，代領人須加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委託眷屬或親友代領，以二次為限，第三次起須專案向財政廳申請，再予辦理核發。
- 四、本人出國僑居國外者，除依現行規定專案向財政廳申請外，並應繳附經我駐外機構出具之證明再予核發。
- 五、前列必須專案提出申請者，請仍照原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月退休金證書正本、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有關證件向財政廳提出申請。其月退休金不撥交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發。
- 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十二條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二、十三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1) 死亡。
 (2) 褫奪公權終身者。
 (3)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 七、退休人員如有前項六之情事之一者，以及各項資料如有異動（如：眷口增減，受配實物之眷屬出國一個月以上及返國居住等），應主動提出證件，通知財政廳辦理更正。其他經規定不得受配實物者，仍應依臺灣省公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退休人員既享有領取退休金權利，自亦應履行主動申報義務，凡有未依規定主動申報異動者，如經查覺，除立即停止並予追扣外，將視情節依法追究。
- 九、退休人員如有任何疑義，請撥電話（〇四九一三三二一一轉二四三）或函詢南投縣中興新村（郵遞區號五四〇五四）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 肆、本簡化作業注意事項，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至未予簡化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學歷	服務機關	退休日期	備註
張三	男	46	大學畢業	財政廳	76.10.1	原服務機關
李四	女	48	大學畢業	財政廳	76.10.1	原服務機關
王五	男	47	大學畢業	財政廳	76.10.1	原服務機關
趙六	女	48	大學畢業	財政廳	76.10.1	原服務機關

變更住址、儲金郵局及帳號申請表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原服務機關學校：_____

原住址：_____

原儲金郵局及帳號：_____

新住址：_____

新儲金郵局及帳號：_____

備註：_____

此表請住址變更者填妥後，向財政廳申請。請注意：每兩週發放前一個月請儘量避開原住址，及原儲金郵局，以免影響退休金發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印發

院總第五七六號

政府提案第一四五八號之一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臺(78)參字第五一七七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主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臺(78)參字第五一七七號令發布在案，特檢附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暨行政院七十八年十月三日臺七十八人政肆字第三八一四四號函辦理。

部長 毛 高 文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三一

0458

0459

|||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台(78)參字第 55177 號令修正發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員係指已依教育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選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

同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務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

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元月發給。
-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支給機關訂定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之規定，並建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主動於定期前

0462

將月退休金直接撥入當事人指定之郵局或支給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
退休人員有關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提出證件，送原服務學校
轉請支給機關辦理更正。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
月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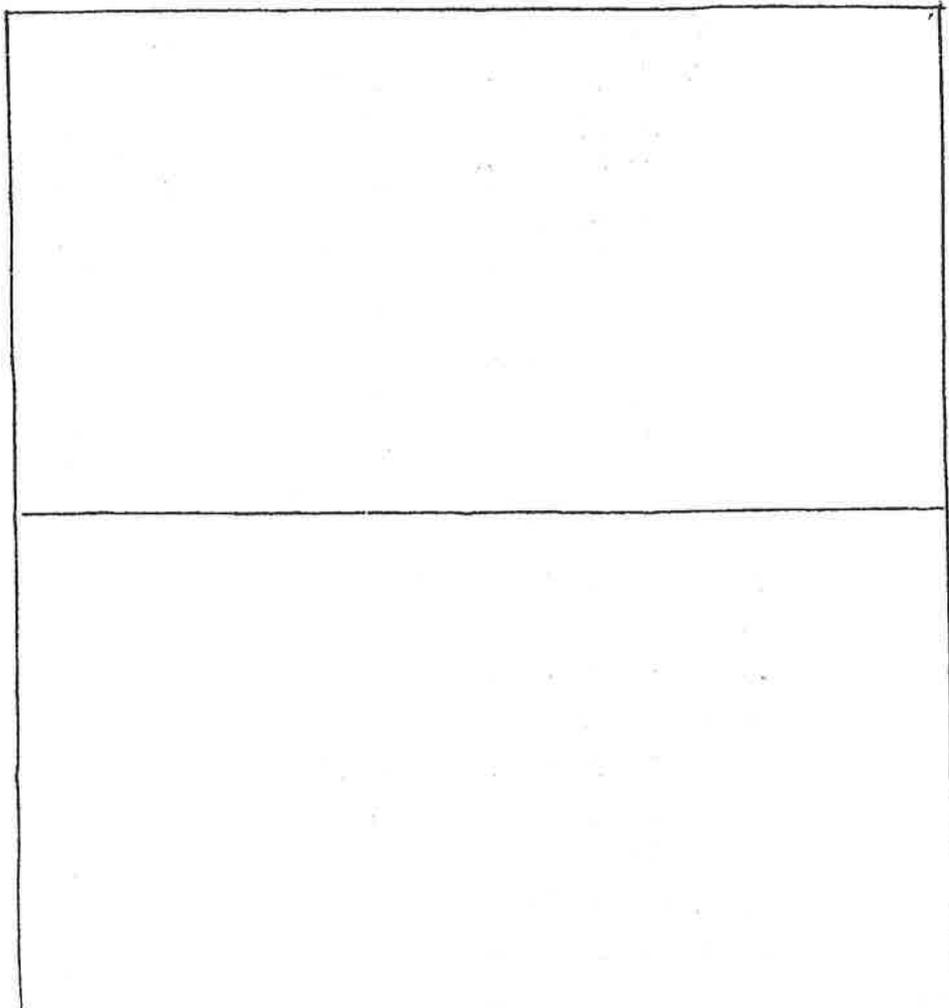
0463

0464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六、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同條所稱教員，係指已依教育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同條所稱教員係指已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教師資格者</p>	<p>本條第一項同現行第二條第一項。 本條第二項係依現行第二條第二項修正。 現行教師資格審查、登記及檢定法規，因配合有關教育法令之修正，其名稱與內容均有變動，如「中等學校教</p>





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及「國民學校教
 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合併為「中小學
 教師登記及檢定辦
 法」，又另增加「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
 校校長暨教師資格
 標準」、「特殊教
 育教師登記及專業
 人員進用辦法」及
 擬議中之「技術教
 師」及「專科學校
 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本項條文如列舉
 方式，日後勢須因
 各項規定之修刪、



同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務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連續任職，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

同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連續任職，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

增列而不斷修正，故擬改以概括規定，以期具有彈性以免日後經常修正。

本條第三項同現行第二條第三項。

本條第一項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

本條第二項同現行

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如有

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暨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二項。

本條第三項同現行第六條第三項。

本條第四項條文增

0.468

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
因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
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
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
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
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
比外，其餘超過卅年之
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
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
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
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
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
准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列。為兼顧資深教
師、校長之退休權
益及地方財政困難
之事實，對於退休
時最後三年成績考
核中有二年因重病
請病假超過規定而
考列留支原薪，如
當事人於第一次考
列留支原薪時，曾
提出退休之申請，
而主管機關因財政
困難未能核准，因
不歸責於當事人，
特增列本項條文予
以補救。

0469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元月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發給。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八月發給。

本條第一項同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條第二項係依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

目前中央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放定期已調整為每年元月及七月發放，為期中央及地方處理一致並配合春節（尤以上期配合春節）發放本條第二項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支給機關訂定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之規定，並建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主動於定期前將月退休金直接撥入當事人指定之郵局或支給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

退休人員有關資料如有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應於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學校，轉送支給機關發給，支給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定期前一個月核填月退休金計算單，併同支票暨退休金證書發由原服務學校，憑領據轉發。

退休人員住址遷移，不

擬修正為「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定期調整為每年元月及七月發放。」

本條第三項係依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修正。

基於便民原則免除退休教職員按期申領月退休金手續，本條第三項修正由支給機關依據已建立之資料主動發放，可免退休人員奔波往返辦各項繁複之手續。

0471

異動，應主動提出證件，送原服務學校轉請支給機關辦理更正。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能就近向原服務學校領取者，應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銀行，由原服務學校轉支給機關核辦。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行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修正。
月退休金雖由支給機關主動發放，惟其有關資料如有異動，為期原服務學校所有之退休人員資料，常保更新，故由當事人應先將有關證件送原服務學校送支給機關辦理更正。
本條第五項同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教育文化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
教育部令 台人(三)字第 0960095043C 號

訂定「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部 長 杜正勝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發放機關：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 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構及勞工保險局。
 - (三) 退撫給與：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 領受人：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領取退撫給與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遺族。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發放機關至少每半年應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並指定發放服務之主辦單位，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 發放機關得使用本部網站查證，或依循其他方式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
 - (三) 發放機關如使用本部網站查證，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日後，上網連結本部網站，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俾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並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

上網連結本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 發放機關登錄於本部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 (五) 發放機關依程序查證後，如仍有疑義，應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俟查明後再依規定發給退撫給與。

四、本部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本部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後，將發放機關更新後之領受人資料檔資料，分別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
- (二) 查驗機關收到本部申請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時，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函復本部：
 - 1、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資料。
 - 2、內政部：提供領受人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3、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未返資料。
 - 5、中央健康保險局、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構及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三) 本部應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登載於本部網站，以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之依據。

五、領受人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出國，為免影響直撥入帳作業，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其出國地點、事由、出國期間及聯絡電話或地址等，俾發放機關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得要求領受人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如旅遊行程表、旅遊時間、護照）供其查核。
-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證書及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證書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
-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證書及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之。
-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應俟其返回臺灣地區後，依規定程序親自申請補發。

- (六)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如眷口變動、再任公職），應主動提出證件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六、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後，並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程序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本部。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本部依法處理。
- (二) 本部於收到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執行。

- 八、已辦理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得否繼續辦理、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填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動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備註：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一月十六日或七月十六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教育科技文化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B 號

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附「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部 長 吳茂昆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

(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 三 條 各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

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二、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及其他相關情事。

- 三、內政部：領受人有無喪失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址、死亡、死亡宣告、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遷出國外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與人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職員居留證註銷、到期與換發日期。
- 五、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 六、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
- 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及其他資料。

第 四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護照號碼與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每月一日由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三、每月一日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 四、每月十一日以前，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除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外之查驗結果，應於每月十二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詢。
- 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第 五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由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送提供查驗資料機關進行查驗；每月十一日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

第 六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二十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作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之參據。

第 七 條 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於退撫整合平臺進行登錄及查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發放機關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了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或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檢具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年終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十二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

第一項人員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始予補發。

第二項不符繼續發放條件之人員，得於次年十二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檢具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於每年九月檢具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至次年九月底止；其不符合條件者，應自同年七月起，繳回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具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第十三條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條例七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具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學校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

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十五條 發放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

-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發放清冊。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 三、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後，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 四、發放機關發放定期退撫給與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舊制發放機關應併檢具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清冊辦理。

第十六條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一次性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之。

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第十九條 發放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 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護照號
碼及居留證號：_____）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
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謹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附件二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主管機關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主管機關變更。			

附件三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原 服 務 學 校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領 受 人 姓 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 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 他分行),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 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表 9-3 三讀通過法案退撫新制現金流量(新進人員維持現制/提撥率 18%)

★現職人員+已退人員+新進人員							所得上限影響數		單位:百萬元	
提撥率	年度	基金 期初結餘	提撥收入	100%優存 挹注款	利息收入	給付支出	新制調整 影響金額	100%舊制 挹注款	當期 收支餘結	基金 期末結餘
12.0%	106	207,115	22,066	0	8,129	29,858	0	0	337	207,452
12.0%	107	207,452	22,163	6,120	8,121	31,021	0	974	6,357	213,808
13.0%	108	213,808	24,050	12,465	8,386	32,374	0	1,977	14,504	228,312
14.0%	109	228,312	26,014	12,612	8,971	34,108	0	2,884	16,373	244,685
15.0%	110	244,685	28,024	20,205	9,621	36,332	0	1,387	22,905	267,591
16.0%	111	267,591	30,032	20,265	10,519	39,252	0	2,181	23,746	291,336
17.0%	112	291,336	32,064	20,944	11,440	42,748	0	3,183	24,883	316,219
18.0%	113	316,219	34,125	20,989	12,406	46,257	0	4,368	25,632	341,852
18.0%	114	341,852	34,247	21,367	13,342	50,869	20	5,738	23,846	365,697
18.0%	115	365,697	34,334	21,238	14,216	54,914	106	7,269	22,249	387,946
18.0%	116	387,946	34,351	20,971	15,013	59,583	308	8,971	20,031	407,977
18.0%	117	407,977	34,376	20,623	15,745	63,078	404	10,492	18,563	426,540
18.0%	118	426,540	34,382	20,219	16,408	67,047	533	12,076	16,571	443,111
18.0%	119	443,111	34,329	19,785	17,072	66,973	662	12,210	17,085	460,196
18.0%	120	460,196	34,463	19,320	17,685	70,591	818	12,287	13,982	474,178
18.0%	121	474,178	34,564	18,821	18,171	74,357	1,000	12,692	10,891	485,069
18.0%	122	485,069	34,688	18,305	18,540	77,818	1,168	12,647	7,529	492,598
18.0%	123	492,598	34,782	17,753	18,778	81,082	1,355	12,549	4,135	496,733
18.0%	124	496,733	34,820	17,161	18,866	84,974	1,547	12,403	(178)	496,556
18.0%	125	496,556	34,887	16,529	18,792	88,380	1,734	12,217	(4,221)	492,335
18.0%	126	492,335	34,680	15,857	18,535	92,578	1,920	11,994	(9,592)	482,743
18.0%	127	482,743	34,671	15,159	18,084	95,952	2,099	11,738	(14,201)	468,542
18.0%	128	468,542	34,870	14,448	17,441	99,907	2,269	11,452	(19,427)	449,114
18.0%	129	449,114	34,960	13,735	16,599	103,230	2,432	11,144	(24,360)	424,755
18.0%	130	424,755	35,021	13,022	15,564	106,306	2,568	10,813	(29,318)	395,437
18.0%	131	395,437	35,145	12,312	14,336	109,210	2,689	10,460	(34,267)	361,170
18.0%	132	361,170	35,271	11,609	12,933	110,985	2,789	10,085	(38,298)	322,873
18.0%	133	322,873	35,490	10,914	11,376	112,445	2,879	9,689	(42,097)	280,776
18.0%	134	280,776	35,712	10,230	9,644	115,062	2,959	9,273	(47,244)	233,532
18.0%	135	233,532	35,994	9,560	7,743	115,893	3,030	8,838	(50,727)	182,805
18.0%	136	182,805	36,288	8,906	5,706	116,591	3,086	8,386	(54,219)	128,586
18.0%	137	128,586	36,619	8,268	3,545	116,557	3,131	7,920	(57,075)	71,511
18.0%	138	71,511	36,941	7,651	1,268	116,557	3,159	7,442	(60,097)	11,414
18.0%	139	11,414	37,176	7,054	0	117,579	3,170	6,955	(63,225)	(51,811)
18.0%	140	(51,811)	37,418	6,480	0	117,782	3,166	6,462	(64,256)	(116,067)
18.0%	141	(116,067)	37,683	5,929	0	117,761	3,145	5,968	(65,037)	(181,104)
18.0%	142	(181,104)	37,908	5,402	0	117,598	3,113	5,477	(65,699)	(246,802)
18.0%	143	(246,802)	38,144	4,900	0	117,334	3,068	4,991	(66,232)	(313,035)
18.0%	144	(313,035)	38,272	4,423	0	117,679	3,011	4,516	(67,458)	(380,492)
18.0%	145	(380,492)	38,429	3,971	0	117,639	2,946	4,054	(68,239)	(448,732)
18.0%	146	(448,732)	38,477	3,543	0	117,506	2,874	3,610	(69,002)	(517,733)
18.0%	147	(517,733)	38,606	3,141	0	117,116	2,794	3,187	(69,388)	(587,122)
18.0%	148	(587,122)	38,741	2,763	0	116,978	2,706	2,787	(69,980)	(657,102)
18.0%	149	(657,102)	38,848	2,410	0	117,112	2,612	2,413	(70,830)	(727,932)
18.0%	150	(727,932)	38,966	2,082	0	117,288	2,511	2,066	(71,663)	(799,594)
18.0%	151	(799,594)	39,039	1,779	0	117,555	2,404	1,749	(72,584)	(872,178)
18.0%	152	(872,178)	39,117	1,502	0	117,610	2,292	1,462	(73,237)	(945,415)
18.0%	153	(945,415)	39,191	1,250	0	117,791	2,174	1,205	(73,971)	(1,019,386)
18.0%	154	(1,019,386)	39,270	1,025	0	117,961	2,052	979	(74,635)	(1,094,021)
18.0%	155	(1,094,021)	39,356	826	0	118,101	1,926	782	(75,211)	(1,169,232)
106~155年合計數			1,749,064	555,842		4,541,282	90,629	336,402		

